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MUFG Bank (China), Ltd.

2023年度信息披露



索引目录

Index table of contents

一、公司简介及摘要	2
二、公司治理	7
三、风险管理概况	18
四、股权信息	23
五、资本管理	24
六、负债质量管理	28
七、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29
八、2023年度重要事项	30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32
十、关于气候变化的应对和环境保护	32
十一、社会责任	33
十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

公司简介及摘要

COMPANY PROFILE AND SUMMARY

银行名称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MUFG Bank(China)Ltd.

开业日期

2007年7月2日

注册资本金

100亿元人民币

股东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额(100%)
出资

法定代表人

长谷川 由树

总行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
广场17—20楼(邮政编码:200126)

分行

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
天津分行、无锡分行、广州分行、成都分行、
青岛分行、武汉分行、沈阳分行、苏州分行、
福州分行、杭州分行

支行

广州南沙支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苏州常熟支行

经营范围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
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外部评级

标普全球评级 :A/ Stable /A-1
标普信评:AAAspc/Stable



历史沿革

Historical reform

- 1958** 与中国银行缔结日中间首个代理行协议
- 1972** 签订日中间首个日元/人民币结算协议
- 1975** 签订日中间首个日元/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协议
- 1980** 开设北京代表处(外资商业银行首家)
- 1982** 参与中国首次海外发债项目、开设上海代表处(日资银行首家)
- 1984** 开设广州代表处(外资银行首家)、开设大连代表处(外资银行首家)
- 1986** 开设深圳分行(日资银行首家)
- 1987** 开设天津代表处
- 1991** 上海代表处升级为分行(外资银行首家)
- 1992** 大连代表处升级为分行
- 1995** 开设成都代表处(日资银行首家)、北京代表处升级为分行(外资银行首家)、天津代表处升级为分行(日资银行首家)
- 1997** 开设无锡代表处(日资银行首家)
- 2004** 获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外资银行首批)
- 2005** 开设沈阳代表处、获得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外资银行首批)
- 2006** 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会员资格(外资银行首批)、参股中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日资银行首次)、无锡代表处升级为分行
- 2007** 成立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设天津滨海支行(日资银行首家)、开设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外资银行首家)
- 2008** 开设广州分行
- 2009** 获得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业务资格
- 2010** 成都代表处升级为成都分行(日资银行首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外资银行首家)、开设广州南沙支行(外资银行首家)
- 2011** 开设上海虹桥支行、获得人民币货币掉期(对客)资格(外资银行首批)。获得人民币货币期权(对客)资格(外资银行首批)。开设青岛分行、开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外资银行首家)
- 2012** 开设武汉分行、开设沈阳分行
- 2014** 开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点心债)(日资银行首家)开设苏州分行
- 2016** 开设福州分行、开设苏州常熟支行、启动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
- 2017** 开设杭州分行
- 2018** 行名变更为“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销三菱日联银行获准发售的熊猫债
- 2019**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日资银行首家)
- 2020** 获得债券结算代理人资格(唯一的日资银行)

加强金融创新提供多样化的金融商品与服务

我行根据客户业务的阶段性发展需求,提供最佳的金融解决方案。我行最大程度灵活、有效地利用长年储备的咨询信息,支持客户的各种复杂需求,例如从公司成立到业务开始,业务扩展,机构重组等。

同时,在日常结算业务和资金管理方面,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付款、收款、流动性管理和贸易融资解决方案。通过最先进的金融交易产品,向客户提供放心可靠的综合结算服务,全力支持客户公司的业务发展。

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实现向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资金筹措方式,我行强化银团贷款、出口买方信贷、并购融资、项目融资、飞机融资等业务,丰富产品线,提高客户便利度。同时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业务,以及协助境内企业走出去的离岸融资业务。积极开展投资银行的各项业务受到了广泛好评,自2011年起连续9年被上海银行同业公会授予银团贷款最佳机构奖。

此外,我行于2020年设立了绿色信贷基金,2021年作为主承销商以及财务顾问参与多个绿色车贷类ABS项目等,协助客户实现有益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筹措。各项展业活动均收获好评,荣获2023“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大奖”、杰出绿色和可持续贷款结构顾问(汽车金融行业)——卓越远见和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绩效指标大奖。2020年以来四次荣获“Wind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暨卓越外资银行奖”,2022年作为首家外资银行荣获“2022中国ESG‘前沿奖’年度银行奖”,并于2023年度再次荣获该奖项。



与金融机构 地方政府的合作

秉承立足本土、服务客户的宗旨,我行积极开展与本地金融机构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合作。截至2022年12月,我行已经与多个省、市、开发区等签署了50多项业务合作协议。利用我行客户关系和网点优势,通过介绍企业、协助和配合商洽活动等,助力地方经济,同时,与各地政府共同为进驻企业提供服务。在北京、重庆以及外商制造业集中的江苏省,我行积极参与当地政府构建的国际企业家顾问机制,在定期举办的顾问会议上,就各地发展课题,积极建言献策。

以中国市场 业务领军者为目标

衍生产品资格(外资银行首家)

人民币外汇预约,外汇掉期(外资银行首家)

人民币即期外汇交易做市商资格(外资银行首家)

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做市商资格(外资银行首家)

外币做市商资格(唯一日资银行)

人民币货币掉期(对客)资格

人民币货币期权资格(外资银行首家)

“债券通”做市商资格(唯一日资银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日资银行首家)

债券结算代理人资格(唯一日资银行)

PBOC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一级交易商(唯一日资银行)



财务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全年)			
营业收入	3,694.05	3,432.51	7.62%
营业支出	-1,755.24	-1,811.09	-3.08%
利润总额	1,937.54	1,619.07	19.67%
净利润	1,438.44	1,203.51	19.52%
(于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638.13	47,488.03	-10.21%
资产总计	151,963.61	153,393.64	-0.93%
吸收存款	117,473.16	121,133.75	-3.02%
负债总计	127,286.80	129,901.48	-2.01%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76.81	23,492.16	5.04%
资本充足率(%)	25.20%	23.64%	6.60%

各分支机构一览表

List of Branches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17-20楼	021-68881666	021-68881666 转5678分机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七单元01街坊前海嘉里商务中心2栋18层	0755-82560808	0755-82560808 转2102分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 15楼-1502、1503、1504单元及16楼	021-68881666	021-68881666 转5678分机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申贸大厦11楼	0411-83606000	0411-83606000 转125分机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2楼	010-65908888	010-65908912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75号天津国际大厦21楼	022-23110088	022-23110088 转331分机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39号 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2座33层3301-3308单元	0510-85211818	0510-85211818 转809分机
广州分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4楼	020-85506688	020-85506688 转1234分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2座18楼	028-86717666	028-86710370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20楼	0532-80929888	0532-80929888 转260分机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企业中心5号2008室	027-82200888	027-82200888 转567分机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 华润大厦A座20楼2003-2、2005室	024-83987888	024-8398788 转410分机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 东289号广融大厦15楼、16楼	0512-33333030	0512-33333030 转3503分机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63号 华班大厦5层01、02、03、10、11、12单元	0591-38103777	0591-38103777 转201分机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延安路385号杭州嘉里中心 2幢10层1002、1003和1004单元 2024年1月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延安路3 85号杭州嘉里中心2幢10层1003、1004单元	0571-87928080	0571-87928080 转809分机
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162号 广州南沙香港中华总商会大厦8楼805、806单元	020-39099088	020-85506688 转1234分机
上海自贸 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15楼-1501单元	021-68881666	021-68881666 转5678分机
苏州 常熟支行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南大道33号科创大厦12楼C区及D区	0512-51513030	0512-3333-3030 转3503分机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1 董事会的构成及工作状况 1

2023年末时点，董事会成员包括：板垣靖士董事长、增井宪副董事长、长谷川由树执行董事、宫崎正志非执行董事、高桥一兴非执行董事、马文杰独立董事、熊琳独立董事、黄忠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董事会运营管理。董事会向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根据股东的授权拟定各项方案、计划； (二)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三)制订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五)制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八)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内部管理架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十二)决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奖惩事项、关键岗位人员（即、对本行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人员）的绩效薪酬（奖金）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三)监督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项工作，审议、批准行长的各项计划、方案、拟定的制度等； (十四)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五)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七)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八)审核和认可本行合规政策、监督其实施； (十九)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向股东提议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二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四)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依照董事会规则，本年度召开定例董事会（计12次）及临时董事会（计6次）共计18次。

另外，在董事会旗下设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长的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长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由执行董事担任委员长的战略执行委员会。

董事会构成

截至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板垣 靖士
Itagaki Yasushi

董事长

自2023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长。1987年加入东京银行，曾任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亚洲·大洋洲本部、亚洲·大洋洲企划部部长、执行役員兼国际企划部部长、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务执行役員以及Bank Danamon担当等职务。现兼任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役員、全球商业银行部门长、COO-I、经营企划部(海外事业)国际事务企划部担当、PT Bank Danamon Indonesia Tbk 总裁专员、一般社团法人日美协会会员、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论坛顾问、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论坛政策委员。



增井 宪
Masui Ken

副董事长

自2022年5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1988年加入东京银行，曾任东京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代理，本行综合风险管理部部长、企划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以及东银融资租赁株式会社监事执行董事等职务。现兼任中国日本商会副会长、企划委员会副委员长、社会贡献委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外资银行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长谷川 由树
Hasegawa Yoshiki

执行董事

自2022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兼任行长职位。1994年加入东海银行(现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现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名古屋营业本部，也曾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长等职务。现兼任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役員、中国(四川)日本经济合作顾问委员会顾问、无锡国家高新区国际咨询顾问委员会顾问。



宫崎 正志
Miyazaki Masashi

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4年加入东京银行，曾就任于东京三菱证券、三菱日联金融集团经营企划部、三菱东京日联银行欧洲企划部、也曾担任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经营企划部部长、泰国大成银行经营企划部部长兼副首席财务官。现兼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合规统括部部长及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统括部部长。



高桥 一兴
Takahashi Kazuoki

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4年加入三菱银行，曾任东京三菱银行系统企划室ITEA推进组次长、系统企划部IT战略组次长、系统企划部亚洲系统室室长、亚洲综合管理部亚洲系统室室长、系统开发运用部部长、三菱日联金融集团事务系统企划部次长等职务。现兼任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企划部部长(特命担当)、三菱日联金融集团系统企划部部长(特命担当)兼三菱日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 文杰
Ma Wenjie

独立董事

自2021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立命馆大学经济学部的客座讲师、关西大学商学部的特聘研究员、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的访问学者、Columbia Business School的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院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熊 琳
Xiong Lin

独立董事

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兼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大地(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浅井·大地外国法共同事业法律事务所中国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委员会)委员及青岛市律师协会(金融、资本与保险专门委员会)委员。



黄 忠全
Huang Zhongquan

独立董事

自2023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野村证券上海事务所副所长、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投资银行总裁、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中国投资银行总裁、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全球资本市场部(GCM)执行董事等职务。现兼任ASIAN BRIDGE CAPITAL LIMITED(亚桥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福晟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月23日更名为“日本共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工作状况 2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置由股东（母行）任命的监事1名。监事由母行经营企划部次长担任，从股东立场出发，监督本行公司治理体制及经营层的履职情况。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或在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召开后阅览其会议记录等、并与我行员工沟通和接受各项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我行的财务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职务。

本年度三浦监事列席现场董事会情况：



- | | |
|-----------------------------|--------------------------|
| ①2023年3月27日在东京会场列席第3次董事会。 | ⑥2023年2月1日在东京会场列席临时董事会。 |
| ②2023年4月26日在东京会场列席第4次董事会。 | ⑦2023年5月31日在东京会场列席临时董事会。 |
| ③2023年6月30日在东京会场列席第6次董事会。 | ⑧2023年7月10日在东京会场列席临时董事会。 |
| ④2023年9月26日在东京会场列席第9次董事会。 | ⑨2023年12月5日在东京会场列席临时董事会。 |
| ⑤2023年12月27日在东京会场列席第12次董事会。 | |

除现场董事会外，三浦监事皆通过书面方式阅览了相关书面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会议纪要。

监事简历 截至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三浦 达也 监事

Miura Tatsuya

自2022年3月起任本行监事。2000年加入东京三菱银行，曾任职于三菱日联证券、三菱日联摩根士丹利证券、MUFG Union Bank/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美国CIB部上席调查役，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部海外战略组上席调查役等职务。现兼任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部海外战略组次长（特命）。

3 高级管理层的构成及工作状况 3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组成。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高级管理层构成

截至日期:2023年12月31日

长谷川 由树 行长

Hasegawa Yoshiki

自2022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兼任行长职位。1994年加入东海银行(现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现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名古屋营业本部，也曾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长等职务。现兼任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役員、中国(四川)日本经济合作顾问委员会顾问、无锡国家高新区国际咨询顾问委员会顾问。

岡村 秀幸 副行长

Okamura Hideyuki

自2023年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控制官职位。1995年加入三菱银行，曾任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亚洲本部 亚洲企划部 总监、东亚本部 东亚企划部 总监、香港·九龙分行次长、三菱日联银行(中国)广州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

庄 严 副行长

Zhuang Yan

自2020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3年加入东京银行上海分行，曾任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上海分行公司业务二课课长、上海虹桥支行公司业务课次长、总行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部长等职务。

柳田 佳孝 副行长

Yanagida Yoshitaka

自2023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中国营业本部本部长职位。1996年加入三和银行，曾于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营业部、秘书室、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兼中国营业本部副本部长等职务。

4 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工作状况 4

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信息官、合规负责人、内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各分行行长、分行副行长、分行合规负责人组成。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为加强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及内部审计体制，依据法人银行整体运营方针制定各部门计划及措施。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为达成基于法人银行整体业务计划设定的分行各项目标(如收益、存贷余额、经费率及强化内部控制等)，制定各项措施并加以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职位	姓名 (英文)
行长	长谷川 由树 (Hasegawa Yoshiki)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控制官	冈村 秀幸 (Okamura Hideyuki)
副行长	柳田 佳孝 (Yanagida Yoshitaka)
副行长	庄严 (Zhuang Yan)
合规负责人	梁 晔 (Liang Ye)
董事会秘书	徐 蔚 (Xu Wei)
首席信息官	鲸井 义晴 (Kujirai Yoshiharu)
内审负责人	王 彦 (Wang Yan)
北京分行行长	吉屋 浩树 (Yoshiya Hiroyuki)
天津分行行长	松宫 诚 (Matsumiya Makoto)
大连分行行长	杉山 昌史 (Sugiyama Masashi)
上海分行行长	坂井 刚 (Sakai Tsuyoshi)
深圳分行行长	高桥 和宏 (Takahashi Kazuhiro)
广州分行行长	小泉 大祐 (Koizumi Daisuke)
无锡分行行长	董 晓春 (Dong Xiaochun)
成都分行行长	顾 以敏 (Gu Yimin)
青岛分行行长	野田 大辅 (Noda Daisuke)
武汉分行行长	寺冈 裕之郎 (Teraoka Yushiro)
沈阳分行行长	姚 贇 (Yao Yun)
苏州分行行长	坂口 裕康 (Sakaguchi Hiroyasu)
福州分行行长	韩 兵 (Han Bing)
杭州分行行长	陶山 贵一郎 (Suyama Kiichiro)
北京分行副行长	王 若丹 (Wang Ruodan)
天津分行副行长	长谷川 恒士 (Hasegawa Kohji)
大连分行副行长	涉谷 真 (Shibuya Makoto)
大连分行副行长	薛 莉莉 (Xue Lili)
上海分行副行长	夏 晴 (Xia Qing)

职位	姓名 (英文)
深圳分行副行长	黄 凌波 (Huang Lingbo)
无锡分行副行长	木村 阳明 (Kimura Yomei)
广州分行副行长	早石 胜彦 (Hayaishi Katsuhiko)
成都分行副行长	佐藤 竹彦 (Sato Takehiko)
青岛分行副行长	杜 轶文 (Du Yiwen)
苏州分行副行长	王 颖 (Wang Ying)
福州分行副行长	直居 洁史 (Naoi Kiyoshi)
杭州分行副行长	王 萍 (Wang Ping)
北京分行合规负责人	栾 天翎 (Luan Tianling)
天津分行合规负责人	汤 世静 (Tang Shijing)
大连分行合规负责人	唐 剑 (Tang Jian)
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姜 颖 (Jiang Ying)
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	邹 东连 (Zou Donglian)
无锡分行合规负责人	宗 元 (Zong Yuan)
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黄 国伟 (Huang Guowei)
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	曾 丽丹 (Zeng Lidan)
青岛分行合规负责人	尹 敏 (Yin Min)
武汉分行合规负责人	刘 黎 (Liu Li)
沈阳分行合规负责人	吴 乐 (Wu Le)
苏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汪 淼 (Wang Miao)
福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陈 淑娟 (Chen Shujuan)
杭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王 兰 (Wang 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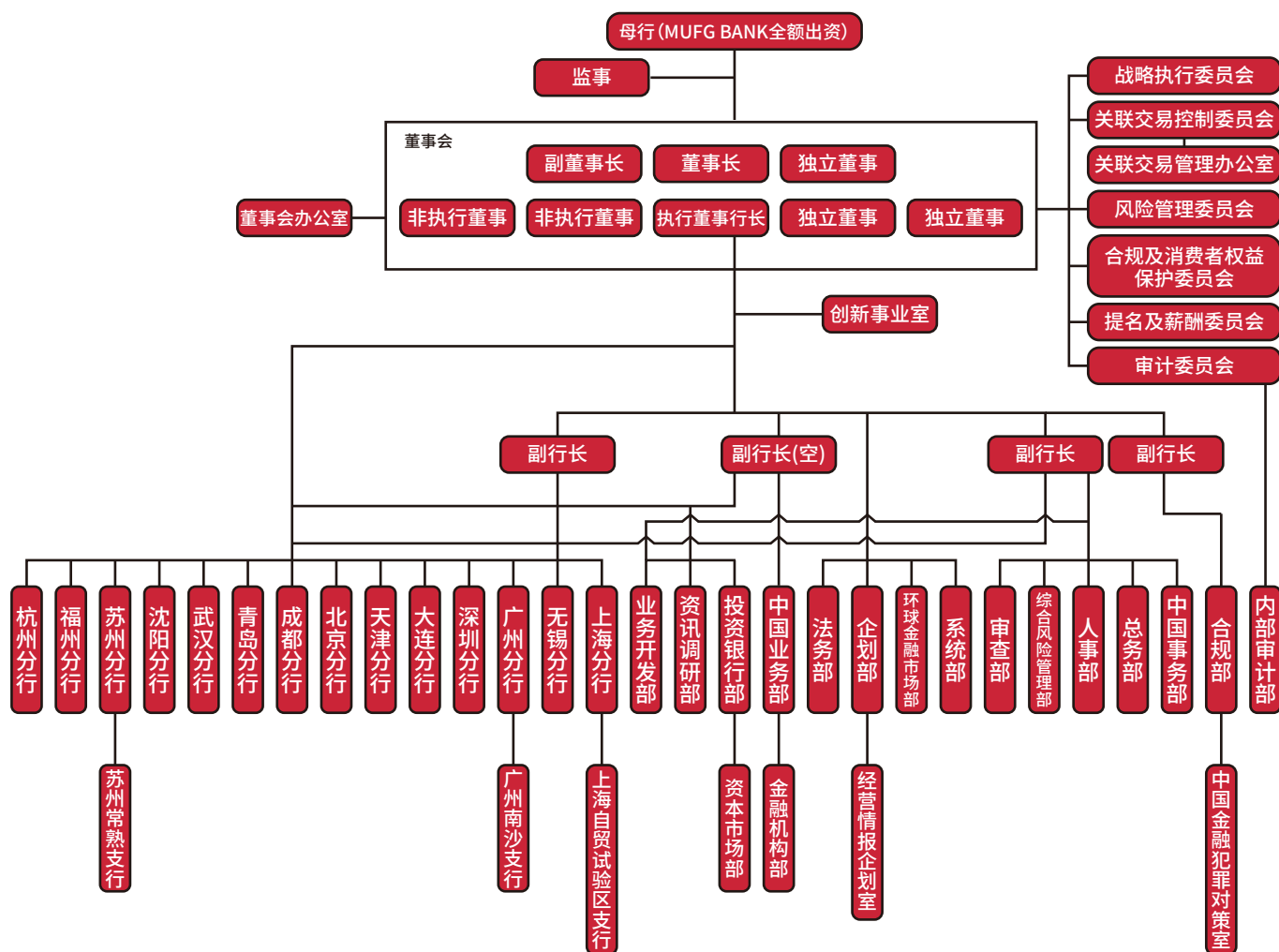
5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5

总行设置有企划部、法务部、合规部、审查部、综合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环球金融市场部、中国业务部、业务开发部、投资银行部、咨询调研部、中国事务部、系统部、人事部、总务部、资本市场部、金融机构部共17个职能部门。

本行共设有14家分行(北京、天津、大连、上海、无锡、深圳、广州、成都、青岛、武汉、沈阳、苏州、福州、杭州)及3家支行(广州南沙支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苏州常熟支行),共计17家营业网点。

组织架构

截至日期:2023年12月31日



6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6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于股东的自由立场,在董事会上为维护法人银行整体的稳健经营提出独立、公正的意见。向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监管方针,从独立的立场出发,客观分析中国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及指导背景,并为充分理解及恰当遵守提出客观的意见及有益的建议。充分监督指导各分支机构的内部管理和风险管理,以提高本行业务运营水平。

独立董事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主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严格审查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合理性的同时,切实监督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状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主管审计委员会,严格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部的运营、审计内容及结果的合理性。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主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严格指导并监督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运营、人事薪酬相关业务。

7 薪酬制度 7

7.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包括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的薪酬制度和集团共有价值及核心竞争力相一致，符合公司治理及法律规定的要求。薪酬制度的管理上，重大事项需经管理层，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法律及监管当局的法规变化，或经营方针等需要，本行也会酌情调整薪酬政策。调整时，由人事部根据银行经营战略、整体预算、风险防控和市场情况拟定方案，经管理层批准，必要时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董事会讨论通过。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并进一步完善本行的提名及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自2018年起本行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该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分别为副董事长及总行行长。与此同时，生效并实施《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规则》。期间，基于《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导精神以及集团要求不断完善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规则》，最新版于2023年10月生效实施。

7.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3年本行年度薪酬总量为：**108,225.24万元**。受益人为全体全日制行员及非全日制用工关系的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员工。

本行的薪酬结构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各类福利（包括津贴）。原则上实行以岗定薪，薪随岗变的原则。



单位：万元

薪酬总支出

108,225.24

固定薪酬

45,441.28

福利

45,342.60

绩效薪酬

16,277.51

其他费用

1,163.85

7.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职务及职位制定符合职责和专业性以及符合行为能力、成果的公平、公正的工资体系和制度。绩效薪酬综合考虑银行整体业绩考核结果、市场水平、个人业绩评价、行为和能力，以及风险控制及合规要求的考评结果。在绩效薪酬总额制定时，主要考量因素包含业绩及风险合规指标的达成情况。业绩目标制定时，合规及风险类指标占比分别高于其他考核指标。

7.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于2016年度导入了薪酬递延制度。为进一步完善薪酬递延方案，分别于2018及2019年度修改了薪酬递延制度。基于NFRA(原CBIRC)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在2021年修订了《薪酬递延规程》并于2022年1月生效，追加了薪酬递延对象、细化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2022年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把控、完善薪酬递延制度的落实，增加各分行副行长、各分行合规负责人为薪酬递延对象，并提高各分行长的薪酬递延比例，于2023年1月生效。2023年根据集团要求，增加环球企业/投资银行总经理、亚太区重要风险承担者为关键岗位人员，于2023年10月生效。

本年度未发生实际薪酬扣回情况。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 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分行长、各副分行长、各分行合规负责人及综合风险管理部、中国业务部、审查部、环球金融市场部、企划部、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部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环球企业/投资银行总经理、亚太区重要风险承担者等。

202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单位:万元)	固定薪酬	2023年度绩效薪酬 (支付额)	2023年度绩效薪酬 (递延额)	历年递延绩效薪酬 (支付额)	薪酬支付总额
董事、监事	525.48	38.85	19.37	14.03	578.36
高级管理层、重要高级管理 人员和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 (董事会成员除外)	6,475.67	880.35	553.27	117.69	7,473.70

注1:2023年本行未设置财务负责人一职。

注2:2023年度，本行监事未在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7.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正式开业以来,秉承MUFG集团的经营理念与行为规范,将合规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活动与本行战略目标相结合。可总结出本行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了人员总量、结构以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各种因素。本年度的固定薪酬及变动薪酬的方案与银行的预算,经营方针相一致。

7.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年度本行无超过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8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8

本行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内部管理体制及发展战略,酌情制定及修改相关规则和规定,同时适时合理地调整组织机构,提升了风险管理水平,强化了内控体系及公司治理框架,使本行稳固的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得到了完善。

日本母行为本行唯一股东,股权结构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年本行制定了《股东承诺事项管理规则》,董事会每年就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等实施评估并报送监管机构。母行作为本行唯一股东,无滥用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并恰当地履行、行使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行则所规定的义务、权利,财务状况稳定。

本行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高于1/3,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均取得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董事会根据章程及董事会规则要求行使职权,未发生将董事会法定权责授权给董事或其他个人、机构行使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积极履行董事职责,最大程度维护银行和股东利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董事谋取私利的行为。本行不设监事会,由股东(母行)委派一名监事,并对股东负责。2023年度,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规定,并且能够对监管机构要求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意见。

在风险内控、消费者利益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本行切实遵照监管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关行内规则、管理体制并明确责任部门,确保方针政策的推进和落实。

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行共设17个部门,通过部门及职能的调整,进一步推进各部门职能的合理化进程。



风险管理概况

OVERVIEW OF RISK MANAGEMENT



1 全面风险状况 1

本行在全面把握、监控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各种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综合风险管理,并将此作为风险管控的根本,通过对所有重大风险进行全面且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维护本行的稳健运行和持续发展。为此,本行除通过设定与业务计划及资本规划紧密连结的风险偏好,进行风险分布图及重要风险管理,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及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外,还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并以实现与风险相符的收益的稳定增长、合理的资本构成及资源的合理分配为目的,进行风险管理。

为了对各类风险进行定性、定量的管理,总行层面设置了负责风险管理的首席风险控制官和风险管理·监控管理部门,分行在总行的基本方针指导下进行风险管理。为了监控各类风险状况,以及审议风险管理相关的重要事项,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对包含合规管理在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下称风险管理)进行管理、监督、指导并对其进行审批、审议、报告。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攻守平衡”、可持续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

2 信用风险 2

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风险管理部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信用风险的计量流程以及报告路径清晰。本行通过对信用风险监管指标以及信贷资产组合报告等，定期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分析和切实谨慎的管理；及时调整信用风险相关政策等并分发至所有授信相关人员；向行长汇报重要的信贷活动、信贷资产组合的构成以及国别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相关指标等。此外，本行在逐步开发管理系统，并且严格落实内部管理监控制度，把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内部审计部定期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审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要求，制定行内的授信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对于授信，本行首先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所属集团，业界地位等情况综合考量按十五级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价，然后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情况以及还款来源的真实性，资金用途及授信条件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判断客户的授信到期偿还的可能性，并将授信按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失划分为五个等级进行管理。本行暂不实施个人授信。

目前我行可通过系统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等进行计量。此外本行定期计算信用风险监控指标，并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本期贷款拨备率为**1.54%**，上年同期为**1.54%**。由于我行无不良贷款，因此，本期及上期拨备覆盖率无法计算。本期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669,809,523.67元**，上年同期为**746,666,038.71元**，本期转回**76,856,515.04元**，未有核销。



3 市场风险 3



本行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包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监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控制官、综合风险管理部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市场风险报告路径较为清晰。综合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的主管部门，独立于其他前、后台部门，掌握市场风险量、市场风险计量相关数据、市场性授信额度等，检查权限遵守情况、市场性授信额度遵守状况，市场流动性风险限额。分行的资金中台就分行的风险状况进行必要的报告。

本行通过专业的针对不同业务品种的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头寸和损益管理的风控职能，采用MARIO系统和G-MRM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量的计量，监控及报告；以每月一次的频率进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设置了市场风险量VaR值的限额及针对各业务品种条线的头寸限额，并进行每日监控；同时还建立了有效的止损限额和止损机制。内部审计部每年对市场风险实施审计。

4 操作风险 4

在本行，操作风险分为以下8类：1、事务风险 2、信息风险 3、信息科技风险 4、有形资产风险 5、人才风险 6、法令法规等风险 7、洗钱风险 8、法务风险。

本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控制官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操作风险报告路径较为清晰。本行通过CORE系统（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告系统）、GROMIT系统等进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识别和搜集；通过CSA（Control Self Assessment）评估机制进行操作风险状况的自我评估；设置了KRI（关键风险指标）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并建立了KRI的早期预警管理机制。内部审计部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审计。

5 流动性风险 5

本行在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日间流动性风险）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监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控制官、综合风险管理部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流动性风险报告路径较为清晰。综合风险管理部作为资金流动性风险的主管部门，独立于其他前、后台部门，以保证其牵制机能的发挥。本行已经实行了全行资金集中化以及同业业务集中化，综合风险管理部掌握包括总行及环球金融市场部在内的所有分行的流动风险管理相关数据等，监控资金周转的运营情况，检查权限以及限额的遵守情况。对风险状况以及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进行报告。

本行采用设定资金流动性风险阶段的方法进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将资金流动性风险指标纳入风险偏好统一管理，并通过设置专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定期对这些限额指标进行监控，对日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以每月一次的频率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对本行压力情境下的流动性缺口进行模拟预测；同时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的早期预警管理机制，制定了《资金流动性应急计划》并进行每年一次的演习。本行的信息系统能够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现金流量计算和压力测试等提供支持，实现流动性限额的监控。内部审计部于定期对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审计。

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6

本行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对主要币种从资本经济价值（EVE）和净利息收入（NII）两个视角分别进行分析和计量；对银行账簿进行风险量的计量和限额管理；对利率头寸的限额管理；标准化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同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开展资本充足性评估，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本行通过专业的针对不同业务品种的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头寸和损益管理的风控职能，采用MARIO系统和DYNA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EVE和NII以及银行账簿市场风险量的计量，监控及报告；以每月一次的频率进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内部审计部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实施审计。

7 声誉风险 7

本行充分认识到声誉风险的产生会对本行经营和业务带来巨大影响,设置了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企划部和首席风险控制官为中心的管理体制,并雇用外部专门公司对全国各大新闻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监测,对声誉风险进行适当管理。

8 国别风险 8

在本行,国别风险管理属于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包含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中。本行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手续》,明确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的职责。董事会负责决定国别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需定期向董事会汇报高级管理层决定的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暴露、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的状况,准备金等当局要求的项目。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国别风险管理的政策等,并界定各部门的国别风险管理职责以及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以及确保适当的报告和运行体系等。本行制定本行的国别授信评级,并根据国别授信评级以及相关系数确定国别限额。定期对限额和评级进行复核,根据需求及时调整评级及限额。

同时为了防止国别风险过于集中,行内明确了相关计量和监测措施,每个月对国别风险暴露进行计量和分析,监控其限额的遵守情况以及国别风险的集中情况;每季度将国别风险相关信息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实施一次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以加强风险的管控。目前,行内系统可应对国别风险暴露以及准备金的计量。

9 大额风险暴露 9



我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NFRA(原CBIRC))/银监发[2018]1号《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NFRA(原CBIRC)/银监发[2010]4号《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以及我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则》、《集中风险管理规则》制定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手续》,以管理我行的大额风险暴露以及集团客户统一授信为目的。

我行规定一定金额以上的交易,在实施前应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进行试算,严控大额风险暴露。每月月末对指标进行监控,并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10 压力测试 10

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一环,为通过量化极端不利事件发生时本行可能受到的影响,评估风险管理体制的健全性,本行定期针对市场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授信集中度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及商品/业务实施压力测试,并检验资本充足性实施整合型压力测试。上述各类压力测试的结果均表明本行经营状况稳健,风险管理体制健全,不存在问题。

11 内部控制 11

本行严格遵循各项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确保有效防范风险、稳健运营,以实现本行的内部控制目标。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确保我行建立和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领导银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负责规划、组织和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内控措施、内控保障、内控评价、内控监督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评估,不断完善。

本行对银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评价范围包括总行和所有分支机构。从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层面,分析并识别包括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在内的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其产生影响的内控缺陷,对识别出的内控缺陷拟定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整改。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42条的要求,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当局报送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全面审计情况 12

总行设有独立于业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具有相应的银行从业经验和审计专业知识。现在,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已高于监管规定的全行员工总数的1%。内部审计部以风险为导向,对总行部门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充分性进行审计并跟踪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2023年,银行内部审计部根据半年度风险评估结果、监管机构及母行要求,对部分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业务专门领域、信息科技、授信管理等实施了审计。审计目的旨在明确各业务领域的相关风险,评价内部控制状况,提出合理化改善建议。对于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已全部接受,所有的建议事项都已整改完毕或正在按计划整改中。

为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审议内部审计重要制度、中长期和年度审计规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内部审计资源充足。此外,为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具备足够的业务资质,银行为审计人员提供各种培训机会,鼓励审计人员获取内部审计专业资质。

股权信息

EQUITY INFORMATION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本行为唯一股东，本行股东持股情况(100%)、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均无变化。

2.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2023年期间，本行的唯一股东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三菱日联金融集团一直保持着稳健的业务水平，外部评级良好。(以下披露内容仅限对本行有实质影响的两家公司/集团)

单位:亿元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结算)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经常性收入	3,427	4,798
经常性利润	148	528
本期纯利润	311	620
净资产	6,337	9,446
总资产	162,238	199,948
资本充足率	12.58%	13.91%
外部评级	S&P:A (stable) Moody's:A1 (stable) Fitch:A- (stable)	S&P:A- (stable) Moody's:A1 (stable) Fitch:A- (stable)

(注)以2023年3月期NFRA(原CBIRC)1104报告所用汇率换算

3.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请参考“十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权出质情况。

5.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3年6月，经股东提名、上海银保监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板垣靖士就任本行董事长之职。

2023年9月，经股东提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黄忠全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之职。

资本管理

CAPITAL MANAGEMENT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3年三季度末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21,028.42	2,375,470.96
2	一级资本净额	2,421,028.42	2,375,470.96
3	资本净额	2,486,944.71	2,443,221.99
4	风险加权资产	9,870,255.21	9,974,062.15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24.53%	23.8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24.53%	23.82%
7	资本充足率 (%)	25.20%	24.50%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17.20%	16.50%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199,598.41	16,046,479.18
14	杠杆率 (%)	14.08%	14.80%
14a	杠杆率a (%)	14.08%	14.80%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112,639.10	2,554,852.63
16	现金净流出量	2,316,227.51	1,896,484.34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34.38%	134.72%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8,495,606.34	8,049,006.13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5,566,090.84	5,474,196.58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52.63%	147.04%
21	流动性比例 (%)	70.90%	68.85%

资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00,000.00
2	留存收益	1,456,375.18
2a	盈余公积	148,681.77
2b	一般风险准备	226,027.16
2c	未分配利润	1,081,666.2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1,305.55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467,680.7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6,652.31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项目		2023年末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46,652.31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21,028.42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40	一级资本净额	2,421,028.42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5,916.29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65,916.29

项目		2023年末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65,916.29
52	总资本净额	2,486,944.71
53	风险加权资产	9,870,255.21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53%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53%
56	资本充足率	25.20%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7.20%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3,741.3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66,980.95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66,980.95

负债质量管理

LIABILITY QUALITY MANAGEMENT



根据2021年3月NFRA(原CBIRC)颁布的《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确立了覆盖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应急计划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形成与本行的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体系。

本行负债主要涉及单位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入等项目,以美元、日元以及人民币三个币种为主。美元及日元负债,基本来源于境内外公司存款及境外金融机构(以母行为主)的资金筹措,人民币负债基本来源于境内公司存款。

单位存款方面,2023年中,存款流出较为稳定,并且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的累积使得整体存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由于本行的单位存款较集中于大型日资企业集团,集中度指标略高于地区同业水平。2023年,本行新导入了存款行业集中度的监控运营,构建了存款行业集中度计量模型,持续、密切关注集中度较高行业,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及报告。今后本行将继续致力于通过发行大额存单等产品,保持存款的稳定性,并进一步提升存款类商品的多样性。同业负债方面,本行发行同业存单来保持流动性稳定,完善负债结构的多样性。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状态,流动性风险显现的可能性很小。

另外,为防止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提升资产负债匹配的合理性,本行定期监控含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匹配率在内的主要监管指标,缺口管控良好,无特别问题。

2023年度关联交易 交易的总体情况

OVERALL SITUATION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IN 2023



根据中国金融机构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作为董事会伞下专门委员会,我行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办法》设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2023年我行一般关联交易经办公室审查后向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委员会审查并取得董事会批准后开展交易。

2023年度,委员会共计召开13回会议(其中,现场4回、书面9回);共计变更发布了11次关联方名单。

2023年我行审批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11件(其中,重大关联交易5件)。

审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26件(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5件,3件为重大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21件,1件为统一交易协议)。2023年12月31日时点,有授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授信余额如下:

(1)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授信余额1.67亿元;(2)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授信余额5.72亿元;(3)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授信余额0.52亿元;(4)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授信余额0亿元。

内部审计方面,2023年6月内部审计部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相关审计报告已上报2023年7月28日董事会并提交监事审阅。

信息披露方面,我行年度信息披露涵盖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针对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于签订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逐笔进行了披露。针对一般关联交易,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进行了合并披露。

培训方面,我行于2023年11月面向全体行员开展关联交易学习会,提升了全体行员对关联交易的认知和理解。

2023年度重要事项

IMPORTANT MATTERS FOR 2023



1. 股东名称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中文名称: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UFG Bank, Ltd.

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7-1

注册时间: 2006年1月1日

报告期内无变更事项。

2. 大股东的控制权情况、与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所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动

报告期内无变更事项。

3. 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事项。

4. 委员会及分支机构新设情况

报告期间内未发生委员会新设情况。

5. 2023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总行：

2023年2月 冈村秀幸就任副行长兼首席风险控制官之职；福西正记卸任

2023年4月 柳田佳孝就任副行长之职；横井尚志卸任

2023年4月 梁晔就任总行合规负责人之职；庄严卸任

2023年7月 板垣靖士就任董事长之职；大和健一卸任

2023年10月 黄忠全就任独立董事之职；范晓平卸任

分行：

2023年1月 吉屋浩树就任北京分行行长之职；冈村秀幸卸任

2023年1月 荻窪范雄卸任深圳分行副行长之职

2023年3月 刘黎就任武汉分行合规经理之职；付思佳卸任

2023年4月 柳田佳孝卸任上海分行行长之职；坂井刚就任上海分行行长之职

2023年5月 长谷川恒士就任天津分行副行长之职；户谷敏启卸任

2023年7月 宗元就任无锡分行合规负责人之职；王凤卸任

2023年7月 栾天翎就任北京分行合规负责人之职；王若丹卸任

2023年7月 王若丹就任北京分行副行长之职

2023年8月 木村阳明就任无锡分行副行长之职；陶山贵一郎卸任

2023年8月 涉谷真就任大连分行副行长之职；野田大辅卸任

2023年8月 黄凌波就任深圳分行副行长之职；袁泉 卸任

2023年9月 陶山贵一郎就任杭州分行行长之职；伊东义高卸任

2023年9月 王颖就任苏州分行副行长之职；姚赞卸任

2023年9月 野田大辅就任青岛分行行长之职；原义信卸任

2023年9月 姚赞就任沈阳分行行长之职；蔡洁卸任

2023年10月 李军卸任北京分行副行长之职

2023年12月 汪淼就任苏州分行合规负责人之职；楼映青卸任

2023年12月 任艳卸任武汉副行长之职

6. 其他事项

根据NFRA(原CBIRC)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相关行则进行修订。

对象期间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投资。

消费者权益保护

CONSUMER PROTECTION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消保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严格遵守MUFG集团的行为准则,时刻遵循“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通过建立一系列消保相关的行内规定,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消保管理体制机制。

2023年本行消保规章制度无重大变化,持续通过既有方针、手续有效落实监管要求。管理体制方面,通过消保的纲领性文件《客户保护等管理方针》,明确行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框架,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监事、合规部各相关主体在消保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工作机制方面,行内各部门共同合作,有序推进消保监督、消保审查、客户信息保护、绩效考核、信息披露、投诉管理以及金融宣教方面的各项工作。行内注重从消费者视角改进产品和服务,聚焦易引发投诉的重点专业领域问题,推动客户投诉问题根源治理,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调统一。

2023年度本行共发生10件消费者投诉(其中2件由投诉方误解所致),无重大投诉发生。消费者投诉主要来自企业客户,分布于上海、苏州、成都,涉及存款、境内外汇款、进出口业务及咨询答疑等其他客户服务。导致投诉的主要原因集中在对客说明不足、事务处理不当和服务态度不佳方面。本行已在行内制度中明确细化了投诉管理的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顺利协调配合,及时处理投诉反馈事宜。截至2023年末,本行所有的投诉均已妥善解决。为有效减少或避免类似投诉反馈的再次发生,针对每件投诉反馈均已实施原因分析,并积极主动制定改善方案,抑制投诉数量的增加。今后,本行将继续坚持“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持续成为消费者与社会的有利支撑。

关于气候变化的应对 和环境保护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为了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MUFG将“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作为优先解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之一。我行遵照监管机构的政策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在MUFG的统一部署下,持续推进气候对应和环境工作。关于环境信息披露,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发布金融行业标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鼓励金融机构编制和发布专门的环境信息报告。之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金融发展情况。为此,我行决定每年发布独立的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予以充分披露。相关报告的链接如下:

<https://www.bk.mufg.jp/global/globalnetwork/asiaoceania/shanghai.html>

社会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1 MUFG Way 1

MUFGWay是践行MUFG金融集团经营理念的最基本要求,是所有活动的行为准则。MUFGWay,由“存在的意义Purpose”、“共同的价值观Values”、“中长期的目标Vision”三部分构成。



“存在的意义Purpose”是“成为推动世界前进的力量。”这其中,包含了成为推动所有利益相关方向着前方、向着未来进步的决心和力量。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了“我们的客户”、“地区与社会”、“新时代”、“在MUFG工作的员工”等等。MUFG为了成为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前进动力,积极的实现着社会责任。例如,为了成为“地区与社会”的力量,建设安心/安全和创新/创造并存的更加强韧的社会,实施了正确且迅速的金融措施,为构筑能够抵御更强灾害的基础设施建设做出着贡献。为了成为“新一代”的力量,实现地球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和谐、共生,为了新时代的继承与发展,在应对气候变化与保护环境方面做出着积极努力。为了成为“在MUFG工作的员工”的力量,为实现员工的自我成长,积极推动共同性与多样性发展,提供充满活力与工作动力的职场环境和发展机会。

2 社会责任主要活动 2

作为立志在中国扎根的外资金融机构，我行在环境保护、培育关怀下一代等多个领域，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会贡献活动，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① 保护环境



我行大力开展各项环境保护活动。通过定期举行植树活动，组织员工去街道、景区进行清扫，倡导节能减排，推行绿色经营办公理念，努力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北京分行自2009年起每年举行植树活动。2023年，包括行员及其家属超过120人参加了植树活动。今后我行会继续为改善当地环境、保护资源贡献绵薄之力。

我行通过访问福利机构，向残疾儿童、孤儿等社会上需要关心、帮助的群体奉献爱心。定期向贫困家庭儿童就学的幼儿园、小学捐赠衣物、食品、书籍等物资，助力少儿教育，支持公益事业。2023年，秉承MUFG集团回馈社会理念，作为MUFG Gives Back活动的一环，我行参与由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发起的“云南怒江东西部协作项目”，向位于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老窝镇中学捐赠文具礼包等物资、制作500多份爱心卡片。同年12月，我行为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捐款10万元，驰援灾区尽绵薄之力。

② 爱心捐赠



我行长年致力于残疾人体育振兴活动，支持残疾人体育运动发展，使更多的残疾人感受到体育运动的乐趣。我行协同11家三菱集团日企出资赞助，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共同主办“三菱友谊杯”残疾人民间足球赛事。2023年，我行及其他三菱企业与基金会、体管中心继续协同合作，共同持续打造本项赛事社会品牌，不断创新办赛理念与模式，继续关注弱势群体、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





关爱下一代、培育新生代,是我行社会贡献活动的重点领域。我行在青岛、广州、大连等地的院校开设讲座、举办文化交流会,以普及金融知识及介绍日本企业文化,为学生就职日本企业提供帮助。我行还与母行联手开展中国大学生访日活动,使学生能够走出国门,深入日本社会,感受日本历史文化,了解日本企业。我行通过设立奖学金,积极培养社会栋梁。如青岛分行自开业起至今连续13年,每年向青岛大学捐赠奖学金20万。这些活动的开展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好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 REPORT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数</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0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253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贵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253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253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宫明亮



卢慧



2024年3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17,582,331,756.83	15,327,829,050.78
存放同业款项	9	9,799,618,731.48	5,104,576,411.63
拆出资金	10	25,490,220,790.40	29,484,422,40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7,185,235,150.25	11,573,552,18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42,638,129,507.63	47,488,032,919.10
衍生金融资产	13	4,041,848,232.61	3,341,926,640.2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	2,848,392,452.91	758,590,629.89
其他债权投资	15	40,191,977,178.95	38,591,774,122.78
固定资产	16	154,125,458.18	140,067,017.89
无形资产	17	466,523,076.39	444,886,362.88
使用权资产	18	149,955,130.03	210,810,57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37,413,843.70	407,127,052.41
其他资产	20	1,077,837,562.86	520,045,522.87
资产总计		151,963,608,872.22	153,393,640,894.7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2	2,717,411,856.25	1,397,144,933.80
拆入资金	23	177,146,147.37	450,821,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13	4,119,284,617.81	3,430,555,56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4	-	475,050,966.85
吸收存款	25	117,473,159,369.10	121,133,748,147.60
应付职工薪酬	26	262,250,948.33	280,870,865.19
应交税费	27	219,089,513.63	255,699,647.21
预计负债	28	69,155,304.91	108,249,196.50
应付债券	29	1,497,630,341.78	1,991,377,115.54
租赁负债	30	149,783,032.57	211,258,108.14
其他负债	31	601,890,462.17	166,700,156.11
负债总计		127,286,801,593.92	129,901,475,953.82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	113,055,509.84	5,856,683.05
盈余公积	35	1,486,817,668.57	1,366,466,511.18
一般风险准备	36	2,260,271,569.54	2,260,271,569.54
未分配利润	37	10,816,662,530.35	9,859,570,177.1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76,807,278.30	23,492,164,940.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963,608,872.22	153,393,640,894.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長谷川 由樹
银行行长

户谷 敏治
企划部部长

胡 艳
会计处处长

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3,694,050,710.76	3,432,506,790.62
利息净收入	38	1,930,171,884.52	1,833,737,245.91
利息收入	38	3,533,551,121.35	3,475,941,626.99
利息支出	38	(1,603,379,236.83)	(1,642,204,381.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85,581,768.74	96,018,324.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	151,267,365.04	150,161,913.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65,685,596.30)	(54,143,589.77)
汇兑收益	40	1,552,208,459.78	1,394,741,336.27
其他收益	41	8,383,848.74	9,736,193.74
投资收益	42	104,813,231.85	69,859,912.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	18,582,075.38	37,607,846.95
资产处置损失	44	(5,690,558.25)	(9,194,068.61)
二、营业支出		(1,755,238,990.39)	(1,811,091,472.52)
税金及附加	45	(27,055,563.50)	(27,281,409.02)
业务及管理费	46	(1,844,269,058.92)	(1,844,965,606.88)
信用减值转回	47	116,085,632.03	61,155,543.38
三、营业利润		1,938,811,720.37	1,621,415,318.10
营业外收入	48	121,070.73	170,919.54
营业外支出	49	(1,396,453.47)	(2,520,358.20)
四、利润总额		1,937,536,337.63	1,619,065,879.44
所得税费用	50	(499,092,827.01)	(415,554,305.55)
五、净利润		1,438,443,510.62	1,203,511,573.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8,443,510.62	1,203,511,573.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107,198,826.79	(73,484,778.65)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345,471.92	(83,187,961.05)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968,829.62	9,108,378.40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884,525.25	594,804.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5,642,337.41	1,130,026,795.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99,122,098.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4,887,487,029.48	4,519,155,578.7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98,489,75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2,337,042.18	3,228,489,17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150,424.91	1,454,292,69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9,465,974,496.57	11,099,549,29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344,514,264.82	1,851,900,230.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77,104,606.54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5,273,874.98	-
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47,932,500.00	9,303,41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8,544,468.69	1,571,893,598.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281,155.10	1,097,592,17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085,630.94	574,885,63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07,421.99	389,847,6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8,647,743,923.06	14,789,529,3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818,230,573.51	(3,689,980,03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2,528,232.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6,736.96	10,778,589.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157,856.12	705,588,12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462,502,825.31	716,366,71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405,256,63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776,868.44	252,959,77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74,776,868.44	10,658,216,41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25,956.87	(9,941,849,69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3,526,669,906.70	12,208,129,92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526,669,906.70	12,208,129,927.44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00	16,180,00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361,000,000.00	342,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0,980,695.50	85,282,78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491,980,695.50	16,607,282,78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310,788.80)	(4,399,152,852.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95,139.83)	197,288,93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18,150,601.75	(17,833,693,645.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33,396,309,713.99	51,230,003,359.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35,314,460,315.74	33,396,309,713.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llegibl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概况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天津分行、大连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经原银监会批准，本行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4591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 亿元。2010 年 9 月 28 日，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了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2014 年 6 月 26 日，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了增资人民币 20 亿元。本行累计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00 亿元。2018 年 7 月 16 日，本行经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准、监管许可，将行名修改为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4339541Q，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 000000002202207040006。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列示，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2007 年 7 月 1 日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的业务切换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14 家分行(北京、天津、大连、上海、无锡、深圳、广州、成都、青岛、武汉、沈阳、苏州、福州、杭州)及 3 家支行(广州南沙、上海自贸区、苏州常熟)，共计 17 家营业网点。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着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着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着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代表金融工具因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的。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详细见附注 57、2、(3)。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基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评估结果，界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内部评级为“8-3”级(含)以下，或依据行内五级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详细见附注 57、2、(3)。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细见附注 57、2、(3)。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规定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2) 其他金融负债 - 续

a.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续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和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已作出的财务担保准备金根据附注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职工薪酬 - 续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收入确认 - 续

利息净收入 - 续

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行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行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行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行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行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政府补助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受托业务

本行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本行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贷款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 续

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 续

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并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该确认考虑评估日可获得的所有相关证据，包括如何评价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业务模式及在该业务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绩；影响业务模式(及在该业务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因素及管理此类风险方式；以及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等的绩效考核方法(例如，是基于所管理资产的公允价值还是基于所收取的合同现金流)。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成本(如管理费用)和利润的对价。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不确定因素 - 续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较多判断，具体包括：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 已发生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根据内部评级、逾期天数、偿债能力等。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本行有关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前瞻性信息、违约率信息及违约损失率信息详见附注 57、2、(3)。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不确定因素 - 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本行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6.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于本年度执行了该规定，本行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行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7. 税项

所得税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税率为 25%。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金额的 6% 计算。

附加税费

本行根据各地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

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7,571,823,718.42	8,614,124,014.15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2,319,636,214.00	500,231,311.7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687,408,828.48	6,209,632,091.69
小计	17,578,868,760.90	15,323,987,417.57
应收利息	3,462,995.93	3,841,633.21
合计	17,582,331,756.83	15,327,829,050.78

存款准备金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按旬内各有关存款科目平均余额的 7% 缴存(2022 年 12 月 31 日：7.5%)，外币存款准备金按月末各有关存款科目余额的 4% 缴存(2022 年 12 月 31 日：6%)，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利息。

外汇风险准备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出的《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按照本行远期售汇(含期权和掉期)签约额的 20% 缴存。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	9,004,201,843.86	3,733,114,538.59
存放境外同业	798,489,243.40	1,375,398,683.71
小计	9,802,691,087.26	5,108,513,222.30
减：信用损失准备(i)	(3,072,355.78)	(3,936,810.67)
合计	9,799,618,731.48	5,104,576,411.63

(i)存放同业款项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936,810.67	9,410,681.91
本年转回	(864,454.89)	(5,473,871.24)
年末余额	3,072,355.78	3,936,810.67

本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及损失准备均划分为第一阶段且未发生阶段变动(上年度：同)。

10. 拆出资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3,060,000,000.00	4,200,000,000.00
-拆放境外银行	2,328,946,099.98	4,428,696,000.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5,581,125.00	20,785,607,750.00
小计	25,394,527,224.98	29,414,303,750.00
应收利息	159,516,503.51	149,631,172.03
减：信用损失准备(i)	(63,822,938.09)	(79,512,516.16)
合计	25,490,220,790.40	29,484,422,405.8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拆出资金 - 续

(i) 拆出资金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79,512,516.16	112,495,280.56
本年转回	(15,689,578.07)	(32,982,764.40)
年末余额	<u>63,822,938.09</u>	<u>79,512,516.16</u>

本年度，本行拆出资金本息及损失准备均划分为第一阶段且未发生阶段变动(上年度：同)。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6,372,400,000.00	10,969,740,000.00
金融债券	811,300,000.00	594,140,000.00
小计	<u>7,183,700,000.00</u>	<u>11,563,880,000.00</u>
应收利息	1,547,502.47	9,703,985.57
减：信用损失准备(i)	(12,352.22)	(31,803.71)
合计	<u>7,185,235,150.25</u>	<u>11,573,552,181.86</u>

(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1,803.71	172.85
本年(转回)/计提	(19,451.49)	31,630.86
年末余额	<u>12,352.22</u>	<u>31,803.71</u>

本年度，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息及损失准备均划分为第一阶段且未发生阶段变动(上年度：同)。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本行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贷款和垫款的分类全部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贷款和垫款按授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41,122,022,873.18	45,612,285,792.32
-贴现	562,769,609.90	557,128,172.00
-押汇和其他授信	1,398,173,941.69	1,796,755,274.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082,966,424.77	47,966,169,239.04
应收利息	224,972,606.53	268,529,718.77
小计	43,307,939,031.30	48,234,698,957.81
减：信用损失准备	(669,809,523.67)	(746,666,038.7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2,638,129,507.63	47,488,032,919.10

(2) 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制造业	20,049,463,729.11	46.53	25,222,155,080.11	52.57
金融业	11,018,616,600.70	25.58	9,135,433,631.47	19.05
批发和零售业	10,949,794,519.71	25.42	10,967,856,142.71	22.87
房地产业	461,346,758.77	1.07	673,506,052.08	1.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9,405,204.65	0.81	915,110,482.84	1.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491,030.68	0.19	108,859,095.92	0.23
建筑业	47,485,099.61	0.11	15,951,771.45	0.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561,254.85	0.09	33,389,290.09	0.07
采矿业	29,600,294.53	0.07	140,900,493.94	0.2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59,826.16	0.01	300,000,000.00	0.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0,000.00	0.01	335,000,000.00	0.70
其他行业	48,042,106.00	0.11	118,007,198.43	0.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082,966,424.77	100.00	47,966,169,239.04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贷款和垫款分析：- 续

(ii) 按地区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华东地区(1)	27,669,618,213.91	64.23	28,213,939,710.31	58.82
华中及华南地区(2)	6,132,841,816.33	14.23	9,149,360,551.76	19.06
华北地区(3)	6,209,988,380.97	14.41	6,503,746,806.33	13.56
东北地区(4)	1,100,965,913.31	2.56	1,950,055,226.16	4.07
西部地区(5)	1,939,951,805.72	4.50	1,666,959,831.06	3.48
其他地区(6)	29,600,294.53	0.07	482,107,113.42	1.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082,966,424.77	100.00	47,966,169,239.04	100.00

注：(1)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及山东省；

(2)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

(3)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4)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5)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6)包括境外。

(iii)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5,802,141,185.48	27,780,756,675.03
保证贷款	15,954,253,588.59	19,537,871,642.01
附担保物贷款	1,326,571,650.70	647,540,922.00
其中：抵押贷款	-	79,880,140.00
质押贷款	1,326,571,650.70	567,660,782.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082,966,424.77	47,966,169,239.04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v)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行无逾期贷款和垫款。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457,613,688.41	625,352,736.36	-	43,082,966,424.77
应收利息	220,119,413.90	4,853,192.63	-	224,972,606.53
小计	42,677,733,102.31	630,205,928.99	-	43,307,939,031.30
减：信用损失准备	(526,984,526.75)	(142,824,996.92)	-	(669,809,52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2,150,748,575.56	487,380,932.07	-	42,638,129,507.63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37,268,288.27	628,900,950.77	-	47,966,169,239.04
应收利息	264,231,879.32	4,297,839.45	-	268,529,718.77
小计	47,601,500,167.59	633,198,790.22	-	48,234,698,957.81
减：信用损失准备	(526,489,277.57)	(220,176,761.14)	-	(746,666,03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075,010,890.02	413,022,029.08	-	47,488,032,919.1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26,489,277.57	220,176,761.14	-	746,666,038.71
本年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49,434.05	(249,434.05)	-	-
转至第二阶段	(35,996,707.43)	35,996,707.43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	36,242,522.56	(113,099,037.60)	-	(76,856,515.04)
年末余额	526,984,526.75	142,824,996.92	-	669,809,523.67

	上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22,188,494.56	285,223,779.14	-	807,412,273.70
本年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3,587,576.59	(3,587,576.59)	-	-
转至第二阶段	(24,689,893.16)	24,689,893.16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	25,403,099.58	(86,149,334.57)	-	(60,746,234.99)
年末余额	526,489,277.57	220,176,761.14	-	746,666,038.7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797,956,889,495.03	1,903,153,558.42	1,814,865,350.52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掉期交易合约	7,378,990,577.00	324,748,543.30	261,395,224.71
-外汇互换交易合约	178,545,081,654.28	1,497,687,002.92	1,828,494,179.85
-远期外汇买卖合约	518,831,259.78	3,080,613.83	14,253,782.14
-远期结售汇合约	12,176,341,400.36	121,348,740.00	94,796,681.38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26,112,462,941.95	191,829,774.14	105,479,399.21
合计	1,022,688,597,328.40	4,041,848,232.61	4,119,284,617.81
上年年末余额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419,856,196,062.69	1,414,304,384.70	1,343,135,980.86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掉期交易合约	3,898,475,678.62	275,244,498.56	222,974,229.43
-外汇互换交易合约	143,548,018,498.35	1,486,768,972.00	1,664,783,655.25
-远期外汇买卖合约	132,622,781.24	2,961,756.02	1,877,580.18
-远期结售汇合约	9,850,870,799.93	106,098,985.98	120,063,319.72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12,414,346,117.86	56,548,042.98	77,720,801.44
合计	589,700,529,938.69	3,341,926,640.24	3,430,555,566.88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投资		
-国债	2,034,884,578.65	395,778,129.47
-金融债券	791,536,833.00	351,611,118.50
小计	2,826,421,411.65	747,389,247.97
应收利息	21,971,041.26	11,201,381.92
合计	2,848,392,452.91	758,590,629.89

15. 其他债权投资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17,837,259,017.78	15,948,783,314.54
企业债券及非银行金融债	1,594,799,810.00	1,520,521,110.00
资产支持证券	7,595,512,076.50	10,745,684,957.00
同业存单	12,812,106,100.00	10,095,109,600.00
小计	39,839,677,004.28	38,310,098,981.54
应收利息	352,300,174.67	281,675,141.24
合计	40,191,977,178.95	38,591,774,122.78
信用损失准备(i)	(55,687,881.63)	(39,729,442.14)

其他债权投资，其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此处的信用损失准备列示在其他综合收益。

(i)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9,729,442.14	27,584,937.60
本年计提	15,958,439.49	12,144,504.54
年末余额	55,687,881.63	39,729,442.14

本年度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本息及损失准备均划分为第一阶段且未发生阶段变动(上年度：同)。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1,778,738.49	372,024,942.12	373,803,680.61
本年增加	-	53,606,337.77	53,606,337.77
本年减少	(377,920.00)	(16,335,373.06)	(16,713,293.06)
年末余额	1,400,818.49	409,295,906.83	410,696,725.32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916,363.84	232,820,298.88	233,736,662.72
本年计提	177,380.40	37,070,705.60	37,248,086.00
本年减少	(340,128.00)	(14,073,353.58)	(14,413,481.58)
年末余额	753,616.24	255,817,650.90	256,571,267.14
净值			
上年年末余额	862,374.65	139,204,643.24	140,067,017.89
年末余额	647,202.25	153,478,255.93	154,125,458.18

17.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3,218,410,550.22
本年增加	219,973,560.28
本年减少	(46,116,998.79)
年末余额	3,392,267,111.71
累计摊销	
上年年末余额	2,773,524,187.34
本年计提	192,477,561.30
本年减少	(40,257,713.32)
年末余额	2,925,744,035.32
净值	
上年年末余额	444,886,362.88
年末余额	466,523,076.39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313,295,290.03	21,766,207.09	335,061,497.12
本年增加	20,896,975.78	953,094.72	21,850,070.50
本年减少	(25,481,250.81)	(1,853,916.79)	(27,335,167.60)
年末余额	308,711,015.00	20,865,385.02	329,576,400.02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116,763,388.62	7,487,531.99	124,250,920.61
本年增加	70,089,525.72	4,613,630.39	74,703,156.11
本年减少	(17,558,859.17)	(1,773,947.56)	(19,332,806.73)
年末余额	169,294,055.17	10,327,214.82	179,621,269.99
净值			
上年年末余额	196,531,901.41	14,278,675.10	210,810,576.51
年末余额	139,416,959.83	10,538,170.20	149,955,130.03

本行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等，租赁期为一到九年。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超过抵扣限额的贷款损失准备	249,917,353.28	281,219,332.46	62,479,338.32	70,304,833.12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信用损失准备	322,092.02	289,069.81	80,523.01	72,267.45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损失准备	3,072,355.78	3,936,810.67	768,088.95	984,20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2,352.22	31,803.71	3,088.06	7,950.93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433,672.03	26,132.47	108,418.01	6,533.12
尚未批准的贷款损失	208,161,020.22	208,161,020.22	52,040,255.06	52,040,255.06
递延收益	32,386,901.30	31,584,910.59	8,096,725.33	7,896,227.6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5,903,559.43	-	11,475,889.86
表外资产减值准备	69,155,304.91	108,249,196.50	17,288,826.23	27,062,299.13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554,960,212.54	678,295,121.35	138,740,053.14	169,573,780.34
应付职工薪酬	231,728,045.87	251,347,745.12	57,932,011.47	62,836,936.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2,185,179.82	95,586,870.57	38,046,294.96	23,896,717.64
租赁负债	149,783,032.57	211,258,108.14	37,445,758.14	52,814,527.04
其他	28,376,948.46	17,280,797.68	7,094,237.12	4,320,199.42
小计	1,680,494,471.02	1,933,170,478.72	420,123,617.80	483,292,619.7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890,403.13)	-	(11,972,600.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56,769.00)	(694,497.94)	(539,192.25)	(173,624.49)
使用权资产	(149,896,524.92)	(197,349,423.94)	(37,474,131.23)	(49,337,355.9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30,895,399.36)	(106,618,347.26)	(32,723,849.84)	(26,654,586.82)
小计	(330,839,096.41)	(304,662,269.14)	(82,709,774.10)	(76,165,567.30)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1,349,655,374.61	1,628,508,209.58	337,413,843.70	407,127,052.41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年初净额	407,127,052.41	324,661,888.2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292,619.71	404,130,64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65,567.30)	(79,468,759.28)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3,980,266.45)	57,970,237.96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5,732,942.26)	24,494,926.22
年末净额	337,413,843.70	407,127,052.4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123,617.80	483,292,61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09,774.10)	(76,165,567.30)

- (3)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1)	447,981,540.57	252,052,794.08
长期待摊费用(2)	33,700,075.08	44,489,635.33
预付款项(3)	159,034,870.89	176,563,602.60
债券买卖结算款	428,858,528.94	19,903,034.06
待抵扣进项税额	609,262.37	18,694,641.78
其他	8,086,957.04	8,367,947.49
减：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4)	(433,672.03)	(26,132.47)
合计	1,077,837,562.86	520,045,522.8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的类别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押金及保证金存款	51,597,364.40	78,833,058.66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20,297,697.10	3,516,633.37
应收期权费	1,164,280.95	1,773,690.86
应收货币市场清算款项	367,244,881.54	160,209,994.89
即期外汇买卖应收代垫款项	7,091,336.64	6,964,600.00
其他	585,979.94	754,816.30
合计	447,981,540.57	252,052,794.08
减: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433,672.03)	(26,132.4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47,547,868.54	252,026,661.6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424,168,230.96	94.69	(433,672.03)	423,734,558.93	227,252,250.82	90.16	(26,132.47)	227,226,118.35
1至2年	2,663,119.40	0.59	-	2,663,119.40	3,711,011.10	1.47	-	3,711,011.10
2至3年	2,919,111.10	0.65	-	2,919,111.10	1,175,100.00	0.47	-	1,175,100.00
3年以上	18,231,079.11	4.07	-	18,231,079.11	19,914,432.16	7.90	-	19,914,432.16
合计	447,981,540.57	100.00	(433,672.03)	447,547,868.54	252,052,794.08	100.00	(26,132.47)	252,026,661.61

其中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办公室租赁押金。

(2) 长期待摊费用

	租赁房屋装修费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44,489,635.33
本年新增	1,196,970.39
本年摊销	(11,986,530.64)
年末余额	33,700,075.08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其他资产 - 续

(3) 预付款项主要系本行支付的系统开发工程款。

(4)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6,132.47	114,134.16
本年计提/(转回)	479,819.56	(88,001.69)
本年核销	(72,280.00)	-
年末余额	433,672.03	26,132.47

21. 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相关要求，本行应收利息按变动列示如下：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724,583,032.74	753,044,793.88
本年计提数	3,562,206,606.03	3,530,917,774.76
本年收回数	(3,523,018,814.40)	(3,559,379,535.90)
年末余额	763,770,824.37	724,583,032.74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款	1,291,981,636.63	945,855,271.17
境外同业存款	1,419,910,387.84	445,555,660.28
小计	2,711,892,024.47	1,391,410,931.45
应付利息	5,519,831.78	5,734,002.35
合计	2,717,411,856.25	1,397,144,933.8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拆入资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拆入境内同业	-	450,000,000.00
拆入境外同业	177,067,500.00	-
小计	177,067,500.00	450,000,000.00
应付利息	78,647.37	821,250.00
合计	177,146,147.37	450,821,250.00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	475,000,000.00
小计	-	475,000,000.00
应付利息	-	50,966.85
合计	-	475,050,966.85

25. 吸收存款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1,050,899,512.51	61,569,104,894.25
个人客户	3,425,873.88	3,676,178.2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5,379,346,156.82	57,703,956,605.30
其他存款	689,364,858.15	1,511,294,081.37
小计	117,123,036,401.36	120,788,031,759.20
应付利息	350,122,967.74	345,716,388.40
合计	117,473,159,369.10	121,133,748,147.6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应付职工薪酬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568,556.87	836,995,967.96	(830,619,389.31)	129,945,135.52
辞退福利	-	14,957,959.13	(14,957,959.13)	-
社会保险费	28,979,266.41	256,942,250.79	(255,923,582.09)	29,997,935.11
工会经费	543,853.66	15,305,666.36	(15,324,552.67)	524,967.35
设定受益计划(注 1)	127,779,188.25	(24,540,606.00)	(1,455,671.90)	101,782,910.35
合计	280,870,865.19	1,099,661,238.24	(1,118,281,155.10)	262,250,948.33

注 1：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部分员工设立退休慰问金福利计划。计划成员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且在本行连续工作满十年及以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行员。退休慰问金按照行员在银行的连续工作年限计算，满 10 年付给相当于本人两个月工资的退休慰问金；此后每增加满一年服务期，顺应增加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的退休慰问金。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月数折算，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退休慰问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工资。

本行聘请了外部咨询公司，根据预期应计单位成本法，以精算方式估计上述退休慰问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及其相关的当期服务成本。精算估计以公认的精算原则和程序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按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假设是以评估日相应于计划久期的国债收益率来确定。其他精算假设是根据本行相关历史数据和对未来的预期决定的。本行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行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会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1) 精算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折现率	2.75%	3.00%
固定工资年增长率	4.00%	5.00%
离职比例		
-35 岁以下	8.50%	10.00%
-35 岁至 44 岁	5.00%	5.00%
-45 岁及以上	2.50%	0.50%

	2023 年及 2022 年
身故比例	中国 2010 年-2013 年寿命表
退休年龄	
-男	满 60 周岁
-女	满 55 周岁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设定受益计划金额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服务成本	8,841,801.00	8,581,972.00
过去服务成本(计划变更)	1,075,701.00	1,233,136.00
过去服务成本(计划缩减)	(4,009,713.00)	-
清偿利得	(1,075,701.00)	(1,233,136.00)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	3,806,673.00	3,510,408.00
合计	<u>8,638,761.00</u>	<u>12,092,380.00</u>

(3) 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所产生的金额如下：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设定受益义务产生的负债净额	<u>101,782,910.35</u>	<u>127,779,188.25</u>

(4) 当期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127,779,188.25	117,529,57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4,832,088.00	8,581,972.00
- 利息费用	3,806,673.00	3,510,408.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利得	(33,179,367.00)	(793,072.00)
已支付的福利	<u>(1,455,671.90)</u>	<u>(1,049,695.75)</u>
年末余额	<u>101,782,910.35</u>	<u>127,779,188.2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 14.4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13.5 年)。

本行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542,833.00 元。

本行对设定受益计划的关键假设(如折现率、薪金增长率等)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127,465,188.09	162,357,349.76
增值税及附加	38,310,038.45	40,730,525.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02,039.29	12,684,497.23
其他(1)	41,412,247.80	39,927,274.26
合计	219,089,513.63	255,699,647.21

(1)其他主要系本行应交的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等。

28. 预计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9,155,304.91	108,249,196.50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80,642,347.85	27,606,848.65	-	108,249,196.50
本年转回	(27,526,035.15)	(11,567,856.44)	-	(39,093,891.59)
年末余额	53,116,312.70	16,038,992.21	-	69,155,304.91

	上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46,416,608.57	35,873,394.39	-	82,290,002.96
本年计提/(转回)	34,225,739.28	(8,266,545.74)	-	25,959,193.54
年末余额	80,642,347.85	27,606,848.65	-	108,249,196.5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应付债券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已发行同业存单	1,497,630,341.78	1,991,377,115.54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同业存单面值(1)	1,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减: 利息调整	(2,369,658.22)	(8,622,884.46)
合计	1,497,630,341.78	1,991,377,115.54

(1) 本行于 2023 年末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 2 支(2022 年末: 2 支), 共计面值人民币 15 亿元(2022 年末: 人民币 20 亿元), 均为零息债券, 期限为 3 个月(2022 年: 3 个月), 年利率为 2.58%到 2.60%(2022 年: 2.40%到 2.45%)。

30. 租赁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房屋与建筑物租赁	138,990,716.82	196,818,432.67
运输设备及其他租赁	10,792,315.75	14,439,675.47
合计	149,783,032.57	211,258,108.14

31. 其他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1)	134,342,446.48	106,503,135.03
债券买卖结算款	403,736,063.51	324,783.60
预提支出	40,764,554.13	41,911,046.68
合同负债	15,125,631.41	10,361,190.80
递延收益	7,921,766.64	7,600,000.00
合计	601,890,462.17	166,700,156.1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其他负债 - 续

(1) 其他应付款的类别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母公司软件开发费	25,988,752.86	18,794,273.98
应付境外母公司软件维护费	11,605,666.00	9,514,979.78
应付境外母公司电讯费	343,611.51	347,681.25
待结算款项	27,031,984.59	34,141,150.45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19,389,457.39	4,684,301.74
即期外汇买卖应付代垫款项	7,091,336.64	6,964,600.00
应付期权费	1,691,308.44	439,199.50
盯市保证金	8,164,594.46	14,312,938.82
其他	33,035,734.59	17,304,009.51
合计	<u>134,342,446.48</u>	<u>106,503,135.03</u>

32.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相关要求，本行应付利息按变动列示如下：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52,322,607.60	310,972,848.72
本年计提数	1,567,486,205.25	1,532,544,533.35
本年支付数	<u>(1,564,087,365.96)</u>	<u>(1,491,194,774.47)</u>
年末余额	<u>355,721,446.89</u>	<u>352,322,607.60</u>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实收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投资者按银行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及上年年末余额		
	注册币种	出资比例(%)	人民币元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10,000,000,000.00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3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497,652.13	(23,624,413.03)	70,873,239.1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03,689.57)	175,922.39	(527,767.18)
小计	93,793,962.56	(23,448,490.64)	70,345,471.9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5,687,881.63	(13,921,970.41)	41,765,911.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9,729,442.14)	9,932,360.54	(29,797,081.60)
小计	15,958,439.49	(3,989,609.87)	11,968,829.6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179,367.00	(8,294,841.75)	24,884,525.25
合计	142,931,769.05	(35,732,942.26)	107,198,826.79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4.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续

	上年累计数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753,724.83)	23,188,431.21	(69,565,293.6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8,163,556.58)	4,540,889.15	(13,622,667.43)
小计	(110,917,281.41)	27,729,320.36	(83,187,961.0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729,442.14	(9,932,360.54)	29,797,081.6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7,584,937.60)	6,896,234.40	(20,688,703.20)
小计	12,144,504.54	(3,036,126.14)	9,108,378.4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93,072.00	(198,268.00)	594,804.00
合计	(97,979,704.87)	24,494,926.22	(73,484,778.65)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48,760,291.48	20,688,703.20	9,892,467.02	79,341,461.70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83,187,961.05)	9,108,378.40	594,804.00	(73,484,778.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427,669.57)	29,797,081.60	10,487,271.02	5,856,683.0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345,471.92	11,968,829.62	24,884,525.25	107,198,826.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917,802.35	41,765,911.22	35,371,796.27	113,055,509.84

35. 盈余公积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37(1))	1,366,466,511.18	120,351,157.39	1,486,817,668.5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一般风险准备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变动</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u>2,260,271,569.54</u>	<u>-</u>	<u>2,260,271,569.54</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于每年年末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于本年末,本行已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7. 未分配利润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u>9,859,570,177.12</u>	<u>9,112,000,254.74</u>
加: 本年净利润	1,438,443,510.62	1,203,511,573.8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	(120,351,157.39)	(113,941,651.51)
利润分配-分配母公司(2)	(361,000,000.00)	(342,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816,662,530.35</u>	<u>9,859,570,177.12</u>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次董事会议决议,本行按 2022 年净利润计提了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

(2) 利润分配-分配母公司

本行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次董事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母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 361,000,000.00 元。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66,877,480.27	123,649,245.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864,726.57	124,456,153.4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9,299,266.08	977,736,537.31
-其他债权投资	932,530,167.73	687,052,80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1,341,267,970.67	1,513,078,429.45
贴现	12,021,219.30	6,772,054.27
押汇和其他授信	47,690,290.73	43,196,405.68
利息收入小计	3,533,551,121.35	3,475,941,626.99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156,101.35)	(41,247,143.9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024,365.14)	(32,119,648.72)
-吸收存款	(1,539,305,738.76)	(1,459,177,740.67)
-应付债券	(29,583,319.54)	(101,402,539.33)
-租赁负债	(6,309,712.04)	(8,257,308.40)
利息支出小计	(1,603,379,236.83)	(1,642,204,381.08)
利息净收入	1,930,171,884.52	1,833,737,245.9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授信有关的收入	20,349,616.62	11,967,834.53
-汇款手续费	66,899,506.10	75,459,919.63
-现金业务手续费	3,162.09	2,077.4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998,445.97	8,384,670.18
-代理业务手续费	22,038,939.35	23,157,584.9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6,056,670.17	9,850,772.26
-证券承销手续费	11,167,697.55	13,916,275.59
-其他	8,753,327.19	7,422,779.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51,267,365.04	150,161,913.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65,685,596.30)	(54,143,589.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581,768.74	96,018,324.18

40. 汇兑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外汇交易及外币头寸净敞口汇兑收益	1,655,681,289.06	1,506,909,306.71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103,472,829.28)	(112,167,970.44)
合计	1,552,208,459.78	1,394,741,336.27

41. 其他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5,705,914.00	7,649,304.05
其他	2,677,934.74	2,086,889.69
合计	8,383,848.74	9,736,193.74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收益/(损失)	42,063,984.99	(10,309,840.84)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703,689.57	18,163,55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2,045,557.29	62,006,196.44
合计	104,813,231.85	69,859,912.18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62,271.06	(4,399,009.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19,804.32	42,006,856.81
合计	18,582,075.38	37,607,846.95

44. 资产处置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清理收入	719,912.66	530,904.8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6,410,470.91)	(9,724,973.46)
合计	(5,690,558.25)	(9,194,068.61)

45. 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增值税附加	16,840,471.52	17,809,223.20
其他	10,215,091.98	9,472,185.82
合计	27,055,563.50	27,281,409.02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辞退福利	851,953,927.09	850,988,198.55
福利保险	280,886,678.15	277,381,127.13
无形资产摊销	192,477,561.30	194,974,10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4,703,156.11	77,165,103.71
固定资产折旧	37,248,086.00	30,822,90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86,530.64	11,697,479.51
设备、场所维护费	99,070,085.05	107,623,271.66
外包服务费	88,385,281.44	88,194,045.01
电讯计算机支出	47,237,197.63	49,146,714.42
房租水电支出	19,153,303.02	19,502,240.15
交通费	15,851,806.08	17,245,831.06
专业服务费支出	13,191,694.75	18,712,483.70
书报文具支出	13,467,895.37	12,015,794.00
监管费	9,194,848.48	9,648,560.10
差旅费支出	9,770,699.62	3,238,363.71
业务招待费	3,014,713.80	2,175,245.99
人员培训费支出	2,544,377.92	1,243,915.86
其他	74,131,216.47	73,190,217.91
合计	1,844,269,058.92	1,844,965,606.88

47. 信用减值转回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款项	(864,454.89)	(5,473,871.24)
拆出资金	(15,689,578.07)	(32,982,76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51.49)	31,63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856,515.04)	(60,746,234.99)
其他债权投资	15,958,439.49	12,144,504.54
其他资产	479,819.56	(88,001.69)
表外信贷承诺	(39,093,891.59)	25,959,193.54
合计	(116,085,632.03)	(61,155,543.38)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杂项营业外收入	121,070.73	170,919.54

49.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代扣代缴税费	998,565.54	767,923.61
其他	397,887.93	1,752,434.59
合计	1,396,453.47	2,520,358.20

50.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350,927.24	472,914,016.72
汇算清缴差异	(238,366.68)	610,526.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980,266.45	(57,970,237.96)
合计	499,092,827.01	415,554,305.55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1,937,536,337.63	1,619,065,879.4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84,384,084.41	404,766,469.86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6,709,024.36	16,799,261.53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61,915.08)	(6,622,623.95)
汇算清缴差异	(238,366.68)	610,526.79
其他	-	671.32
合计	<u>499,092,827.01</u>	<u>415,554,305.55</u>

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78,868,760.90	15,323,987,417.57
减：法定存款准备金	(7,571,823,718.42)	(8,614,124,014.15)
减：法定外汇风险准备金	(2,319,636,214.00)	(500,231,311.73)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		
存放同业款项	9,802,691,087.26	5,108,513,222.30
拆出资金	4,899,397,600.00	9,864,44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83,700,000.00	11,563,88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741,262,800.00	649,836,400.00
合计	<u>35,314,460,315.74</u>	<u>33,396,309,713.99</u>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8,443,510.62	1,203,511,573.89
加：信用减值转回	(116,085,632.03)	(61,155,543.38)
固定资产折旧	37,248,086.00	30,822,907.07
无形资产摊销	192,477,561.30	194,974,10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86,530.64	11,697,479.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703,156.11	77,165,10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5,690,558.25	9,194,06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82,075.38)	(37,607,846.9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32,530,167.73)	(687,052,801.7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583,319.54	101,402,539.3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309,712.04	8,257,308.40
投资收益	(104,813,231.85)	(69,859,91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3,980,266.45	(57,970,237.96)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71,642,205.49	308,320,26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41,747,729.93	6,296,266,39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953,570,955.87)	(11,017,945,44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30,573.51	(3,689,980,03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5,314,460,315.74	33,396,309,713.9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396,309,713.99	51,230,003,35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18,150,601.75	(17,833,693,645.6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年末余额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支持证券	109,234,000,000.00	7,595,512,076.50	7,595,162,088.49	利息收入	211,045,160.63
	上年年末余额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支持证券	167,451,000,000.00	10,745,684,957.00	10,763,436,644.52	利息收入	306,293,526.21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7,595,512,076.50	10,745,684,957.00

54.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6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地区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行确认了下列报告分部：总部、华东地区(上海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青岛分行及杭州分行)、华北地区(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东北地区(大连分行及沈阳分行)、华中及华南地区(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武汉分行及福州分行)、西南地区(成都分行)。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项目	总部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华东地区 人民币元	华北地区 人民币元	东北地区 人民币元	华中及华南地区 人民币元	西南地区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079,139,792.36	612,060,715.02	409,544,752.98	116,761,329.58	447,784,148.00	28,694,744.35	65,228.47	3,694,050,710.76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909,864,541.26	400,316,720.77	(325,281,653.03)	(19,841,116.48)	(49,286,319.06)	14,399,711.06	-	1,930,171,884.52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559,727,972.03)	(338,154,444.72)	556,327,363.21	74,993,222.75	264,823,036.74	1,738,794.0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29,404,061.50)	78,677,872.45	15,017,849.11	6,503,273.42	12,180,692.26	2,606,143.00	-	85,581,768.74
其它净收入	758,407,284.63	471,220,566.52	163,481,193.69	55,105,949.89	220,066,738.06	9,950,096.24	65,228.47	1,678,297,057.50
营业支出	(1,065,929,674.00)	(262,180,565.10)	(137,892,781.99)	(60,455,031.57)	(207,963,433.19)	(20,817,504.54)	-	(1,755,238,990.39)
营业利润	1,013,210,118.36	349,880,149.92	271,651,970.99	56,306,298.01	239,820,714.81	7,877,239.81	65,228.47	1,938,811,720.37
营业外净支出	(273,213.83)	(802,079.49)	37,464.21	(191,908.76)	8,883.16	10,700.44	(65,228.47)	(1,275,382.74)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1,012,936,904.53	349,078,070.43	271,689,435.20	56,114,389.25	239,829,597.97	7,887,940.25	-	1,937,536,337.63
分部资产	134,974,011,627.18	272,787,982,584.12	42,265,841,387.47	8,139,977,223.30	27,391,416,812.70	2,071,023,401.91	(335,666,644,164.46)	151,963,608,872.22
分部负债	(111,244,136,591.99)	(270,624,380,562.68)	(41,077,716,780.21)	(7,583,443,157.05)	(26,389,671,968.57)	(1,961,700,410.66)	331,594,247,877.24	(127,286,801,593.9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2,803,643.82	28,873,039.01	13,238,899.57	5,325,469.24	14,189,736.09	1,984,546.32	-	316,415,334.05
资本性支出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46,400,857.96	3,144,204.45	1,026,005.08	1,584,454.47	1,046,104.30	404,711.51	-	53,606,337.77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219,390,964.80	410,816.72	24,778.76	147,000.00	-	-	-	219,973,560.28
其他资产支出	-	341,327.95	182,929.21	646,595.54	26,117.69	-	-	1,196,970.39
当期确认的减值(利得)/损失	(5,049,319.04)	(111,021,656.33)	(40,958,215.08)	(14,270,501.77)	54,465,958.39	748,101.80	-	(116,085,632.0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 续

项目	总部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抵债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华东地区 人民币元	华北地区 人民币元	东北地区 人民币元	华中及华南地区 人民币元	西南地区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360,411,743.88	178,433,444.67	375,712,930.06	116,772,186.23	375,562,359.22	25,578,244.26	35,882.30	3,432,506,790.62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97,342,138.82	640,035,447.92	(332,771,793.54)	26,004,363.30	5,221,163.10	(2,094,073.69)	-	1,833,737,245.9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60,825,799.57	(1,042,458,312.79)	493,683,204.43	22,333,207.52	152,030,169.80	13,585,931.4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17,434,685.46)	77,334,556.37	13,404,479.77	8,907,283.48	12,075,921.71	1,730,768.31	-	96,018,324.18
其它净收入	519,678,490.95	503,521,753.17	201,397,039.40	59,527,331.93	206,235,104.61	12,355,618.17	35,882.30	1,502,751,220.53
营业支出	(1,044,600,769.72)	(346,313,866.06)	(184,208,579.21)	(101,643,101.23)	(107,734,300.21)	(26,590,856.09)	-	(1,811,091,472.52)
营业利润/(亏损)	1,315,810,974.16	(167,880,421.39)	191,504,350.85	15,129,085.00	267,828,059.01	(1,012,611.83)	35,882.30	1,621,415,318.10
营业外净支出	(172,936.17)	(1,355,171.11)	(293,575.49)	(227,470.00)	(234,797.31)	(29,606.28)	(35,882.30)	(2,349,438.66)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总额	1,315,638,037.99	(169,235,592.50)	191,210,775.36	14,901,615.00	267,593,261.70	(1,042,218.11)	-	1,619,065,879.44
分部资产	141,875,753,701.43	283,925,391,984.82	42,072,579,434.47	7,496,239,615.99	28,446,468,586.84	1,885,538,275.27	(352,308,330,704.11)	153,393,640,894.71
分部负债	(118,692,555,604.99)	(282,288,918,938.32)	(40,969,930,720.05)	(6,981,185,344.99)	(27,419,071,742.98)	(1,785,748,019.38)	348,235,934,416.89	(129,901,475,953.8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9,092,761.08	28,014,384.75	13,550,475.19	6,469,367.30	16,027,012.05	1,505,597.26	-	314,659,597.63
资本性支出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9,429,490.71	3,575,169.19	1,321,007.74	584,973.85	3,301,087.12	117,548.67	-	48,329,277.28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59,272,446.04	3,216,498.71	465,724.91	-	3,637,488.88	-	-	166,592,158.54
其他资产支出	105,318.16	7,606,594.69	526,468.75	244,619.63	10,083,089.79	39,972.92	-	18,606,063.94
当期确认的减值(利得)/损失	(16,689,149.44)	(18,044,066.10)	(5,788,133.76)	21,897,504.89	(48,234,600.68)	5,702,901.71	-	(61,155,543.3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续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外部及内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2) 分部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u>项目</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信贷业务	1,400,979,480.70	1,563,046,889.40
资金业务	3,808,175,407.66	3,415,103,832.99
其他业务	153,960,655.53	150,704,039.08
合计	<u>5,363,115,543.89</u>	<u>5,128,854,761.47</u>

(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行不存在占本行 2022 年及 2023 年净收入 10%或 10%以上的客户。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u>关联方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主营业务</u>	<u>与公司关系</u>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法定代表人</u>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注)	日本	金融服务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半沢淳一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 续

注： 与本行发生交易的母公司附属机构及子公司包括：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纽约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伦敦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新加坡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悉尼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分行(“加拿大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台北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马尼拉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雅加达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买分行(“孟买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首尔分行”)
MUFG Bank (Malaysia) Berhad
Bank of Ayudhya Public Company, Ltd.
MUFG Bank Mexico, S.A.
PT Bank Danamon Indonesia, Tbk.

以上与本行发生交易的母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与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及其变化：

本年末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为 1,711,958 百万日元(上年末：1,711,958 百万日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比例的变化：

母公司所持权益的比例为 100%，于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与本行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股本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堀田英志	5,500万美元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英国伦敦	证券业务	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Chris Kyle	184,709.4万英镑
MUF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证券业务	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Mark Henderson	22,250万美元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金融服务	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Iwao Nagashima	32,427,900万日元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融资租赁业务	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岛智	17,000万美元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保理业务	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岛智	30,657万人民币元
友玛信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器械经营	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驹沢真	909.24万日元
三菱和诚金融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金融服务	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Takahiro Yanai	998,368万日元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5) 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利息收入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70,811.50	2.12	27,138,182.06	0.78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9,941,821.92	0.56	19,961,257.22	0.57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036,258.18	0.20	9,358,822.44	0.27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321,505.42	0.07	840,886.40	0.02
合计	104,270,397.02	2.95	57,299,148.12	1.64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 续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4,027.86	0.33	19,967,967.10	1.22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897,741.09	0.18	3,425,088.40	0.21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65,956.44	0.01	127,638.38	0.01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76,870.91	0.00	31,508.85	0.00
-友玛信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6,184.29	0.00	-	-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3,809.39	0.00	16,539.10	0.00
-三菱和诚金融株式会社	878.93	0.00	-	-
合计	8,405,468.91	0.52	23,568,741.83	1.44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3,180.85	2.94	2,052,151.03	1.37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116,603.80	0.08	135,304.30	0.09
-MUF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97,645.27	0.06	79,182.12	0.05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73,394.77	0.05	188,969.59	0.13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644.94	0.01	37,681.93	0.03
-友玛信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532.81	0.00	-	-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3,166.37	0.00	4,782.07	0.00
-三菱和诚金融株式会社	355.26	0.00	-	-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	-	131,641.65	0.09
合计	4,759,524.07	3.14	2,629,712.69	1.76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57,739.85	42.26	27,653,342.33	51.07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16.61	0.00	-	-
合计	27,759,856.46	42.26	27,653,342.33	51.0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 续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软件开发支出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37,070.37	9.97	13,511,872.73	8.11
软件维护费等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7,924.14	1.11	19,811,012.61	1.07
营业外支出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16,955.89	0.67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	-	295.81	0.01
合计	-	-	17,251.70	0.68

(6) 关联交易余额：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存放同业款项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3,497,590.50	8.10	1,369,912,179.04	26.84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交易余额：- 续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拆出资金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8,406,970.95	5.45	3,500,314,046.68	11.87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561,982,714.71	1.32	765,327,534.94	1.61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67,240,442.97	0.39	281,291,860.01	0.59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52,349,881.41	0.12	59,530,028.77	0.13
合计	781,573,039.09	1.83	1,106,149,423.72	2.33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其他资产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0,278.79	0.26	3,443,719.49	0.66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541,750.68	25.89	402,027,532.71	28.77
-三菱和诚金融株式会社	632,812,279.04	23.29	-	-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25,527,969.71	0.94	14,539,367.44	1.04
合计	1,361,881,999.43	50.12	416,566,900.15	29.81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拆入资金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146,147.37	100.00	-	-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交易余额：- 续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吸收存款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81,961,939.88	0.07	237,430,848.68	0.20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560,499.32	0.02	26,978,718.16	0.02
-友玛信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37,591.75	0.00	-	-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33,346.41	0.00	3,803,647.28	0.00
合计	107,993,377.36	0.09	268,213,214.12	0.22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其他负债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41,073.78	6.35	28,659,296.96	17.19

(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本金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38,290,926,735.35	3.74	10,621,532,707.00	1.80
-外汇互换交易合约	4,287,713,568.13	0.42	7,495,167,887.70	1.27
-货币掉期交易合约	1,557,880,153.44	0.15	1,341,081,575.26	0.23
-远期外汇买卖合约	45,878,498.06	0.00	-	-
-期权交易合约	849,924,000.00	0.08	-	-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514,700,000.00	0.05	639,000,000.00	0.11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外汇互换交易合约	146,616,380.00	0.01	143,325,530.00	0.02
合计	45,693,639,334.98	4.45	20,240,107,699.96	3.43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保函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686,708.31	9.16	2,224,283.43	0.07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929,869.46	66,390,229.64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行长、主管各项事务的副行长、分行行长, 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56.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其中: 原始期限在 1 年以内	556,529,900.00	-	-	556,529,900.00
原始期限在 1 年或以上	710,417,849.03	80,000,000.00	-	790,417,849.03
银行承兑汇票	2,612,281,056.03	-	-	2,612,281,056.03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290,259,067.04	-	-	290,259,067.04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82,237,055.32	-	-	82,237,055.32
保函	3,566,889,585.04	194,179,997.61	-	3,761,069,582.65
备用信用证	-	-	-	-
合计	7,818,614,512.46	274,179,997.61	-	8,092,794,510.0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6.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1) 信贷承诺 - 续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其中: 原始期限在 1 年以内	712,304,287.28	-	-	712,304,287.28
原始期限在 1 年或以上	697,165,005.65	80,000,000.00	-	777,165,005.65
银行承兑汇票	3,854,729,237.54	-	-	3,854,729,237.54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110,470,933.52	-	-	110,470,933.52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33,227,805.06	-	-	33,227,805.06
保函	3,039,313,988.15	46,105,606.85	-	3,085,419,595.00
备用信用证	62,681,400.00	-	-	62,681,400.00
合计	8,509,892,657.20	126,105,606.85	-	8,635,998,264.05

上述信贷承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资本支出承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70,424,652.18	140,621,781.98

(3) 受托业务

	年末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受托贷款	54,524,946,080.63	55,330,656,432.81

本行对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管理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不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中。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6.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4) 其他表外业务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221,748,710.07	173,350,800.99
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1,636,883,279.44	1,229,317,056.61
其他或有项目	1,059,471,082.29	970,841,137.34
合计	2,918,103,071.80	2,373,508,994.94

57.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各种经营活动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特别是大量金融工具的运用，使风险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本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本行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通过系统提供的信息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行的董事会对各类风险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副行长”或“财务负责人”，下同)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全面掌控银行包括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在内的风险管理状况，并有责任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总体情况的报告，在风险管理方面，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下展开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银行通过管理层的定期汇报以及各项内外部检查确保所有标准和规则被充分、全面且谨慎地实行。

57.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信用风险的定义是指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不愿或无力偿还贷款等原因导致我行资产(包含表外资产)减少甚至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中包含违约风险、国别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风险缓释工具风险等各类风险,主要发生在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以及其他表外授信等交易中。风险的来源和形成的原因较为复杂,根据业务类型和案件等性质不同,产生风险的原因也不同。但究其原因因为交易对象信用恶化所致。因此,及时掌握含财务状况在内的客户风险动向,必要时要求其提前还款,以及尽早采取保全措施非常关键。

本行董事会最终整体负责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为履行其责任,决定基本的信用风险管理方针和政策。董事会要求高级管理层(行长、副行长)制定和实施相关程序,以管理和控制在此政策下的信贷资产组合的结构和质量及承担的信用风险。董事会通过管理层的定期汇报以及内部审计部的汇报,确保管理层对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决定我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运营的基本方针,根据信用风险管理和运营统括部门的提案或报告,完善和确保适当的风险管理运营体制。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下展开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一般授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支付承诺、证券借贷、外汇授信、私募债券等几类)、“市场性授信”(包含有外汇交易、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一般授信中固有的市场风险)、期货交易和其他市场性授信交易)及“特定授信”。本行在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由各分行的信贷经理准备,经信贷部门的部门经理审核后,交相关具备审批相应贷款额度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批。此外,本行对信贷的日常管理、定期评级、计息及冲销预期信用损失(问题债权的报告等)均有明文规定。每笔授信业务都必须得到分行和审查部持续的监控。不仅要在交易的初期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而且要在完全还款前的整个信贷期内,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即通过持续不断地对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及早发现潜在的问题。本行使用境外母公司全球统一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给予授信额度,客户可在授信范围内进行信贷申请。

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合约,在客户申请办理该业务时,本行考虑其信用状况,批准其信用风险敞口限额。市场风险管理处及各分行资金中台每天从 DWH(“中国信息系统数据仓库”)中下载的当日市场性授信数据来制作授信额度的控制表。如果某交易对手(客户)的信用风险敞口余额超过了授信额的百分之八十,或是新做交易不符合信用额度审批条件,市场风险管理处或各分行资金中台应立即通过行内的电子邮件系统给主要负责人发送警告,同时抄送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相关部门应根据警告马上采取相应的行动。一旦客户发生违约,总行环球金融市场部将根据市场环境计算反向平仓成本,营业前台并根据有关规定向客户收取违约赔偿金。赔偿金包括因反向平仓成本及其他因客户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同时,本行保留依法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57.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2)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来预测违约风险。为了增强评级的客观性，避免评级过程中由于较多渗入主观因素而给评级结果带来较大的随意性，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评定模型对债务人进行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的综合评价。内部信用评级划分为 1-10，部分评级进一步内部细化。本行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的基础上，得出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划分的五级分类判定结果。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方法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本行根据业务类型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并将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结果，确保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恰当性与可靠性。

2) 阶段划分标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 阶段二：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 阶段三：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此外，本行设置阶段上迁的观察期为至少 6 个月，信用风险敞口应满足该敞口在至少 6 个月均按时还本付息，并预计未来能够正常还款的情况下才能从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观察期内符合下述条件的信用风险敞口，可以从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正常还本付息；他行无不良资产；年度业绩计划为盈利，并无资不抵债的情况。

57.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 4 所述, 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在实际操作中,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五级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 本行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债项逾期还款期间在 31 天以上 90 天以下(包含 31 天和 90 天); 减值计提基准日的内部评级为 6-1(含)以下, 且从发放时点开始下降 3 级(含)以上。

如果: i)违约风险较低, ii)借款人在近期内具有很强的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以及 iii)经济和商业条件的不利变化从长远来看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债务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及标准

本行认为, 若是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该金融资产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进入第三阶段: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逾期还款期间超过 90 天; 内部评级为 8-3(含)以下。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PD): 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EAD): 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本行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其中违约概率参考了母行长期平均违约率的主标尺并校准至本地化水平, 违约损失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关于违约损失率的监管标准值法。

57.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6) 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其权重的计算方法

本行通过考虑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下宏观经济指标的表现，并设置不同情景的概率权重，对基础模型的违约概率进行各情景下对应的前瞻性调整，最终得到综合三种前瞻情景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

本年度，本行对于宏观经济设定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权重分别为 30%、30%、40%。

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宏观数据，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7) 前瞻性信息

在考虑宏观因子的权威性、可得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本行结合专家判断确定宏观因子，并加工历史违约率，以建立外资银行不良率与宏观经济指标的风险链接模型。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测量预期信用损失，同时预测宏观经济假设，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 CPI、GDP、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指标。

本行参考内外部权威专家对宏观经济的预测确定基准经济情景。本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测值为 5.60%。

本行定期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对预测的方法、重要的假设做出改变。

8) 管理层叠加

本行根据自身的资产质量情况、业界行情以及当局监管要求等设定参考值。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模型计算的减值准备可能无法覆盖由于经济周期性及传导风险等量化困难的原因带来的信用风险，如由模型计算的减值准备小于该参考值时，本行将会在各贷款对应的减值准备科目下补提不足部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进行管理层叠加。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
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应收同业款项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82,331,756.83	15,327,829,050.78
存放同业款项	9,799,618,731.48	5,104,576,411.63
拆出资金	25,490,220,790.40	29,484,422,40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85,235,150.25	11,573,552,181.86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8,392,452.91	758,590,629.89
其他债权投资	40,191,977,178.95	38,591,774,122.78
衍生金融资产	4,041,848,232.61	3,341,926,64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638,129,507.63	47,488,032,919.10
其他金融资产(注)	876,406,397.48	271,929,695.67
表内项目合计	150,654,160,198.54	151,942,634,057.82
表外项目合计	8,092,794,510.07	8,635,998,264.05
总计	158,746,954,708.61	160,578,632,321.87

注：于本年末，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及债券买卖结算款(上年末：同)。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除了信用贷款外，本行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① 担保及抵押

本行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担保及抵押类型	评估比率
存款质押(本行存款币种与授信币种相同)	10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80%
一般企业债券	80%
房产抵押	70%
流动资产抵押	50%

②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其公允价值是相应的资产进行交换的金额或负债偿还的金额。

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行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主抵销协议。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表

	本年数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47,337,268,288.27	628,900,950.77	-	47,966,169,239.04
本年净减少	(4,779,116,932.96)	(75,640,113.70)	-	(4,854,757,046.66)
本年转移				
-至阶段一	50,581,212.90	(50,581,212.90)	-	-
-至阶段二	(122,673,112.19)	122,673,112.19	-	-
-至阶段三	-	-	-	-
汇率变动	(28,445,767.61)	-	-	(28,445,767.61)
本年年末余额	42,457,613,688.41	625,352,736.36	-	43,082,966,424.7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表 - 续

	上年数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51,085,782,771.89	1,407,296,393.10	-	52,493,079,164.99
本年净减少	(4,301,919,774.33)	(207,256,471.41)	-	(4,509,176,245.74)
本年转移				
-至阶段一	641,940,014.54	(641,940,014.54)	-	-
-至阶段二	(70,833,373.83)	70,833,373.83	-	-
-至阶段三	-	-	-	-
汇率变动	(17,701,350.00)	(32,330.21)	-	(17,733,680.21)
本年年末余额	47,337,268,288.27	628,900,950.77	-	47,966,169,239.04

(6)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i)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贷款和垫款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 12 和附注 57、2、(5)，信贷承诺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 56 和附注 28，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年末余额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82,331,756.83	-	-	17,582,331,756.83
存放同业款项	9,799,618,731.48	-	-	9,799,618,731.48
拆出资金	25,490,220,790.40	-	-	25,490,220,79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85,235,150.25	-	-	7,185,235,150.25
其他债权投资	40,191,977,178.95	-	-	40,191,977,178.95
合计	100,249,383,607.91	-	-	100,249,383,607.9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6)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 续

(i)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续

	上年年末余额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7,829,050.78	-	-	15,327,829,050.78
存放同业款项	5,104,576,411.63	-	-	5,104,576,411.63
拆出资金	29,484,422,405.87	-	-	29,484,422,40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552,181.86	-	-	11,573,552,181.86
其他债权投资	38,591,774,122.78	-	-	38,591,774,122.78
合计	100,082,154,172.92	-	-	100,082,154,172.92

(ii) 未逾期末减值贷款及垫款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40,589,691,986.89	532,330,886.29	41,122,022,873.18	45,179,289,454.69	432,996,337.63	45,612,285,792.32
-贴现	562,769,609.90	-	562,769,609.90	557,128,172.00	-	557,128,172.00
-押汇和其他授信	1,398,173,941.69	-	1,398,173,941.69	1,796,755,274.72	-	1,796,755,274.72
合计	42,550,635,538.48	532,330,886.29	43,082,966,424.77	47,533,172,901.41	432,996,337.63	47,966,169,239.04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均无已逾期及已减值。

(7)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质量(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类投资(不含应收利息)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信用评价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AAA	6,346,256,038.00	14,182,581,257.39
未评级(注 2)	36,319,842,377.93	24,874,906,972.12
合计	42,666,098,415.93	39,057,488,229.51

57.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7)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质量(注 1) - 续

注 1: 债权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 2: 未评级票据包括中国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

(8)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信用集中度风险是指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银行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银行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存在信用集中度风险的情形包括: 借款人或交易对手集中风险、地区集中风险、行业集中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集中风险、资产集中风险(包含表内外资产)、国别集中风险等。本行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2(2)(ii)及 54。此外, 本行亦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 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2(2)(i)。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 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具体是指由于市场行情或本行财务状况恶化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 资金周转困难, 或为了确保资金充足而不得已用明显高于一般的利率水平进行资金筹措, 从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等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等。

随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正式生效, 本行保持资产负债的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监管指标高于当局标准。同时, 本行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控制。本行优化了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规则和手续, 在既有的流动性管理框架中, 加强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及同业融资管理。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风险的有效实施, 本行完善了相关组织并明确了各相关组织的职责。具体涉及相关组织及相关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57.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1) 董事会

董事会承担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为以下(一)~(七)。

- (一) 审议、批准本行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至少每年重新评估一次。
- (二) 监督高级管理层对资金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 (三) 持续关注资金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资金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报告，及时并准确了解资金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他重大变化。
- (四) 审议、批准资金流动性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五) 对本行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六) 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体制接受内部审查部的有效审查。
- (七)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实施经董事会授权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决议/审议/报告。

(3)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确立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根据首席风险控制官以及资金流动性风险统管部门的提案或报告，完善并确保稳妥的风险管理体制。主要职责为以下(一)~(九)。

- (一) 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二) 确立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分配足够的资源。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独立于业务部门，保证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三) 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在银行内部得到有效沟通和传达。
- (四) 建立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支持资金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 (五) 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资金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准确了解资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六) 根据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以及程序，组织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并定期将测试结果向董事会汇报，推动压力测试成果在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 (七) 制定资金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提请董事会报告、审议。
- (八) 特定/识别可能触发应急计划的事件，并建立适当的监测机制。
- (九)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57.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4) 监事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5)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告资产·负债的综合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阶段在内的资金流动性风险运营·管理方针·体制相关事项，及该风险的管理状况和资金筹措环境变化的应对方针等。

(6) 首席风险控制官

首席风险控制官根据本行《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中规定的基本方针来统筹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及运营。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妥善运营及管理，本行设置了风险管理部门和资金操作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风险的特定/识别、评价/计量、控制、监测/报告)。资金操作管理部门负责适当的资金操作的运营及管理。

综合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的主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以保证其牵制机能的发挥。主要职责为以下(一)~(七)。

- (一) 拟定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
- (二) 对资金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的特定/识别、评价/计量、控制、监测/报告)，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资金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及时准确地报告超限额情况。实施资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定资金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对演习的结果进行评估。
- (三) 特定/识别、评价/计量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确认风险管理程序。
- (四) 制作并定期提交包括资金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情况及重大变化等在内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报告。
- (五) 制作资金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的信息披露内容。
- (六) 资金流动性风险相关的调研、分析，以及与主管业务相关的主要监管当局和其它相关机构的联络、沟通。
- (七)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57.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6) 首席风险控制官 - 续

环球金融市场部作为资金操作管理部门，负责其主管业务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相关的运营。有关流动性风险的主要职责为以下(一)~(七)。

- (一) 制定资金周转的计划。
- (二)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的运营。
- (三) 运营、管理日常的资金周转。
- (四) 在流动性有悬念时及危机时，确保资金的筹措手段并予以实施。
- (五) 收集和分析各种信息(把握对资金周转造成的影响)，向高级管理层、综合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报告与资金周转情况和预测相关的事宜。
- (六) 中国市场的资金流动性相关调研、分析，以及与主管业务相关的主要监管当局和其它相关机构的联络、沟通。
- (七) 各分支行资金前台业务运行的管理及监督。

针对资金操作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以外的银行各部门，皆需要履行对上述两部门及时报告既有或潜在风险的责任。存款贷款、资产运用、承诺性额度等计划的制定和部署，相关各部门必须要充分考虑资金流动性风险，并及时向资金操作管理部门申请或报告。当有对于本行融资有影响的事态发生或将可能发生的情况下，相关的部门和分支行必须第一时间向资金操作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行长审核批准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手续》所规定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

- (i)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审议或听取关于资产负债资本的运营、资金流动性风险的运营管理方法体制的相关事项，以及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状况、资金筹措环境变化的应对方针的报告；
- (ii) 风险管理部门对资金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的特定/识别、评价/计量、控制、监测/报告)，包括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具体指：本行以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作为安全、妥当的资金流动性风险运营的根本，并通过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测定对短期内的资金流出以及中长期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采取一系列对策后仍旧可以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抵御流动性压力的水准，将其定位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
- (iii) 根据人民币、外币各自的资金周转状况的紧迫度，制定相应的流动性阶段。当到达悬念度较高的流动性阶段时，则考虑启动应急计划，相关部门尽可能相互配合以削减本行、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菱日联金融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57.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此外，本行还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积极管理本行的流动性，包括：

- (i) 本行针对资金流动性风险就各项风险指标设定了风险承受能力、警戒值及风险偏好。另行设定了KRI并对其趋势进行监控；
- (ii)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以及承诺性同业借款额度，积极参与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融资能力，并通过持续监控及调整其他生息资产的金额和结构，以满足本行未来的流动性需求；
- (iii) 监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法规及内部要求，对各项关键流动性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本行的流动性需求；通过设定不同的情景条件，根据历史经验对不同压力情况下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进行相对保守的模拟测算，量化潜在损失，以确保本行保持足够的流动性水平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极端情况。

建立流动性风险早期预警系统，并将早期警戒指标抵触阈值作为流动性风险阶段变化的触发条件。

本行根据《压力测试规则》，月度实施资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将实施结果报告给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另外，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规定，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本年度，本行通过监测货币政策变化和全行存贷款增长，及时把握宏观调控基调的变化，并相应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安排同业融资规模和期限结构，运用压力测试预测资金缺口，平衡资金流动性和效益性。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依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说明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流动性覆盖率(注1)	134.3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注2)	3,112,639.1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注3)	2,316,227.51

注1： 流动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注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

注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现金流出-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所反映的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相关负债和表外项目余额的预计流失或提取的情况，包括无明确到期日、30天以内到期或可在30日内被提取的负债和表外项目。

现金流入反映本行未来30天内所产生的契约性现金流入。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已逾期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12个月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690,871,824.41	-	-	-	-	-	9,891,459,932.42	17,582,331,756.83
存放同业款项	-	9,802,691,087.26	-	-	-	-	-	-	9,802,691,087.26
拆出资金	-	-	7,140,600,881.35	5,050,369,307.08	10,959,699,986.11	2,834,311,970.62	-	-	25,984,982,14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86,694,430.44	-	-	-	-	-	7,186,694,430.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984,138,879.16	8,652,724,606.81	15,512,668,361.84	11,537,407,340.18	2,373,364,766.65	-	45,060,303,95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04,994.00	546,710.00	646,412,038.52	2,300,934,296.19	41,863,581.16	-	2,993,561,619.87
其他债权投资	-	-	11,700,629,554.17	4,032,428,161.83	9,616,215,362.95	15,860,652,599.67	-	-	41,209,925,678.62
其他金融资产	-	850,032,155.11	-	-	-	26,807,914.40	-	-	876,840,069.51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	18,343,595,066.78	33,015,868,739.12	17,736,068,785.72	36,734,995,749.42	32,560,114,121.06	2,415,228,347.81	9,891,459,932.42	150,697,330,742.3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	1,624,930,424.35	184,858,200.48	767,977,187.85	-	151,372,944.44	-	-	2,729,138,757.12
机构存放款项	-	-	177,172,363.34	-	-	-	-	-	177,172,363.34
拆入资金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	-	-	-	-	-
吸收存款	-	61,066,219,874.17	30,716,312,058.80	13,811,225,520.02	11,438,709,115.55	669,308,573.58	-	-	117,701,775,142.12
应付债券	-	-	1,50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	-	7,410,158.52	11,698,055.42	48,978,206.39	81,688,588.66	8,808,876.25	-	158,583,885.24
其他金融负债	-	578,843,064.12	-	-	-	-	-	-	578,843,064.1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63,269,993,362.64	32,585,752,781.14	14,590,900,763.29	11,487,687,321.94	902,370,106.68	8,808,876.25	-	122,845,513,211.94
资产负债净头寸	-	(44,926,398,295.86)	430,115,957.98	3,145,168,022.43	25,247,308,427.48	31,657,744,014.38	2,406,419,471.56	9,891,459,932.42	27,851,817,530,399,932.42
信贷承诺	-	48,943,554.65	1,051,702,634.77	1,866,513,230.58	3,510,292,274.21	1,615,101,011.94	241,803.92	-	8,092,794,510.07

57.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债权性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导致所持资产·负债(包括表外资产·负债)的价值变动，从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中。

本行的综合风险管理部、中国事务部、环球金融市场部等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能力。本行主要采用限额管理、利率敏感分析、压力测试、回溯测试等方法定期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运用利率掉期、远期、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的组合，实现市场风险转移和对冲，以有效控制本行市场风险；加强全行市场风险分析，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市场风险分析报告。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

本行外币交易以人民币、美元、日元三个币种之间的交易为主。本行的客户贷款以人民币、美元、日元为主。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行就浮动汇率制度的影响，对本行的外币汇率敞口进行定期调整，以规避相关的汇率风险。

本行在授权范围内持有人民币及外币的外汇头寸。本行必要时亦会进行对冲交易以确保风险敞口不超过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头寸限额。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原币币种的结构分析，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项目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日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13,113,526.95	3,459,025,813.57	-	10,192,416.31
存放同业款项	3,670,987,634.60	619,366,399.07	5,374,137,858.27	135,126,839.54
拆出资金	21,909,097,865.83	2,260,575,299.85	748,046,887.79	572,500,73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85,235,150.25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07,336,008.12	678,927,282.34	1,025,923,644.57	25,942,572.60
衍生金融资产	2,038,887,755.37	1,894,658,767.51	102,846,646.24	5,455,06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8,392,452.91	-	-	-
其他债权投资	39,984,253,439.65	207,723,739.30	-	-
其他金融资产	823,641,140.83	52,356,242.22	409,014.43	-
金融资产总额	133,480,944,974.51	9,172,633,543.86	7,251,364,051.30	749,217,628.8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7,419,962.13	230,755,402.10	697,857,434.04	1,379,057.98
拆入资金	-	177,146,147.37	-	-
衍生金融负债	2,451,376,822.99	1,467,055,650.67	189,788,109.70	11,064,034.45
吸收存款	89,664,151,765.59	20,729,658,641.78	6,363,102,910.39	716,246,051.34
应付债券	1,497,630,341.78	-	-	-
租赁负债	149,783,032.57	-	-	-
其他金融负债	513,961,939.69	26,921,091.46	37,960,032.97	-
金融负债总额	96,064,323,864.75	22,631,536,933.38	7,288,708,487.10	728,689,143.77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416,621,109.76	(13,458,903,389.52)	(37,344,435.80)	20,528,485.10
信贷承诺	6,499,383,624.80	1,131,289,537.73	266,591,513.83	195,529,833.71
本外币合计				
人民币元	17,582,331,756.83			
	9,799,618,731.48			
	25,490,220,790.40			
	7,185,235,150.25			
	42,638,129,507.63			
	4,041,848,232.61			
	2,848,392,452.91			
	40,191,977,178.95			
	876,406,397.48			
	150,654,160,198.54			
	2,717,411,856.25			
	177,146,147.37			
	4,119,284,617.81			
	117,473,159,369.10			
	1,497,630,341.78			
	149,783,032.57			
	578,843,064.12			
	126,713,258,429.00			
	23,940,901,769.54			
	8,092,794,510.07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项目	人民币 人民币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日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本外币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82,197,378.31	2,032,404,199.94	-	13,227,472.53	15,327,829,050.78
存放同业款项	930,365,526.70	1,321,276,029.44	2,606,342,937.66	246,591,917.83	5,104,576,411.63
拆出资金	22,474,710,578.14	4,409,047,629.96	2,600,664,197.77	-	29,484,422,40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552,181.86	-	-	-	11,573,552,18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89,167,227.54	2,532,358,197.76	1,393,085,558.41	773,421,935.39	47,488,032,919.10
衍生金融资产	1,464,051,562.61	1,794,240,947.02	75,250,508.96	8,383,621.65	3,341,926,64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590,629.89	-	-	-	758,590,629.89
其他债权投资	37,231,680,263.53	1,360,093,859.25	-	-	38,591,774,122.78
其他金融资产	209,675,040.62	62,188,772.05	65,883.00	-	271,929,695.67
金融资产总额	130,713,990,389.20	13,511,609,635.42	6,675,409,085.80	1,041,624,947.40	151,942,634,057.8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9,893,592.17	74,369,427.58	39,812,562.24	3,069,351.81	1,397,144,933.80
拆入资金	450,821,250.00	-	-	-	450,821,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2,238,593,961.49	943,038,601.27	207,202,115.14	41,720,888.98	3,430,555,56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75,050,966.85	-	-	-	475,050,966.85
吸收存款	93,515,064,648.88	20,638,435,376.18	6,197,464,190.30	782,783,932.24	121,133,748,147.60
应付债券	1,991,377,115.54	-	-	-	1,991,377,115.54
租赁负债	211,258,108.14	-	-	-	211,258,108.14
其他金融负债	108,431,695.56	11,585,207.98	28,722,061.77	-	148,738,965.31
金融负债总额	100,270,491,338.63	21,667,428,613.01	6,473,200,929.45	827,574,173.03	129,238,695,054.12
资产负债净额	30,443,499,050.57	(8,155,818,977.59)	202,208,156.35	214,050,774.37	22,703,939,003.70
信贷承诺	7,441,902,307.60	829,958,196.75	279,825,353.23	84,312,406.47	8,635,998,264.05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外币对人民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本年度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上年度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升值 5%	(505,339,475.26)	(290,233,501.76)
贬值 5%	505,339,475.26	290,233,501.76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影响。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行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会依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潜在影响。本行利率风险包括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期权性风险、缺口风险等，其中利率敏感资产和利率敏感负债的重新定价日错配带来的重新定价风险以及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的资金业务(包括国债投资)均在授权范围内持有人民币及外汇头寸。本行必要时亦会进行对冲交易以确保风险敞口不超过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头寸限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 续

项目	年末余额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12个月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15,558,092.30	-	-	-	-	17,582,331,756.83
存放同业款项	9,799,618,731.48	-	-	-	-	9,799,618,731.48
拆出资金	8,965,332,073.00	11,717,136,340.03	4,548,738,012.08	99,497,861.78	-	25,490,220,79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83,687,647.78	-	-	-	1,547,502.47	7,185,235,15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39,566,004.56	17,481,525,870.37	11,752,259,600.15	1,201,432,230.44	538,373,195.58	42,638,129,50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89,277,461.80	2,198,278,651.19	38,865,298.66	2,848,392,452.91
其他债权投资	11,541,084,360.00	3,893,143,148.50	9,047,573,412.78	15,357,876,083.00	-	40,191,977,178.9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876,406,397.48	876,406,397.48
金融资产总额	63,044,846,909.12	33,091,805,358.90	25,937,848,486.81	18,857,084,826.41	577,238,494.24	146,612,311,965.9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809,080,624.33	762,811,400.14	-	140,000,000.00	-	2,717,411,856.25
拆入资金	177,067,500.00	-	-	-	-	177,146,147.37
吸收存款	91,590,887,251.74	13,677,829,861.28	11,219,310,653.66	635,008,634.68	-	117,473,159,369.10
应付债券	1,497,630,341.78	-	-	-	-	1,497,630,341.78
租赁负债	6,994,244.04	10,917,590.77	46,068,470.72	77,495,189.10	8,307,537.94	149,783,032.5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78,843,064.12
金融负债总额	95,081,659,961.89	14,451,558,852.19	11,265,379,124.38	852,503,823.78	8,307,537.94	122,593,973,811.19
资产与负债净头寸	(32,036,813,052.77)	18,640,246,506.71	14,672,469,362.43	18,004,581,002.63	568,930,956.30	24,018,338,154.7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12个月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84,178,311.03	-	-	-	-	15,327,829,050.78
存放同业款项	5,104,576,411.63	-	-	-	-	5,104,576,411.63
拆出资金	10,949,307,008.79	13,040,364,705.05	4,496,475,938.01	848,643,581.99	-	29,484,422,40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63,848,196.29	-	-	-	-	11,573,552,18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73,960,475.46	21,585,206,177.23	13,657,266,598.86	527,422,835.90	175,647,112.88	47,488,032,91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1,107.00	-	137,258,651.20	444,363,010.46	161,266,479.31	758,590,629.89
其他债权投资	10,457,746,750.39	637,562,250.00	7,326,568,617.99	19,888,221,363.16	-	38,591,774,122.7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71,929,695.67
金融资产总额	62,638,118,260.59	35,263,133,132.28	25,617,569,806.06	21,708,650,791.51	336,913,592.19	148,600,707,417.5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301,410,931.45	-	60,000,000.00	30,000,000.00	-	1,397,144,933.80
拆入资金	-	450,000,000.00	-	-	-	450,821,250.00
吸收存款	101,011,446,314.43	9,485,212,796.28	10,066,367,024.76	225,005,623.73	-	121,133,748,14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75,000,000.00	-	-	-	-	475,050,966.85
应付债券	-	1,991,377,115.54	-	-	-	1,991,377,115.54
租赁负债	7,839,474.44	11,955,215.93	52,382,627.09	130,771,963.60	8,308,827.08	211,258,108.1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48,738,965.31
金融负债总额	102,795,696,720.32	11,938,545,127.75	10,178,749,651.85	385,777,587.33	8,308,827.08	125,808,139,487.24
资产与负债净头寸	(40,157,578,459.73)	23,324,588,004.53	15,438,820,154.21	21,322,873,204.18	328,604,765.11	22,792,567,930.34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7.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 续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利率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下表列示了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当所有货币的利率上浮或下降100个基点时对本行净利润的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利率变动	本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上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72,496,733.07)	(99,432,238.47)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72,496,733.07	99,432,238.47

(3) 市场风险量的计量

本行使用风险价值(VaR)作为市场风险量的计量指标。风险价值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设定的置信水平而言，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银行账户选取以往年度 701 个观测期间的历史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99%单尾置信区间，持有期为 10 个工作日)。为对应巴塞尔 FRTB (Fundamental Review of Trading Book)以及本行母行统一的管理框架，2020 年 4 月开始将交易账户的 VaR 的参数变更为：选取以往 250 个观测期间的历史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95%单尾置信区间，持有期为 1 个工作日)。

在已有风险量接近授权额度时，采取如下措施：

若市场风险量已使用余额超过业务主管部门授权额度的 80%时，风险管理部门在将此事实报告行长的同时，通知业务主管部门部长。

业务主管部门在决定了压缩头寸、申请授权额度增额等应对措施后，经由风险管理部门报告行长。

57.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3) 市场风险量的计量 - 续

如要对董事会授予的权限额度进行增额，则业务主管部门需在与风险管理部门协商的基础上，就增额案在行长批准后，行长基于董事会的决议，增加业务主管部门的权限金额。

对于超出 VaR · VaI 为计量标准的授权额的情况，鉴于计量方法的特殊性，以授权额度 10% 为上限，允许 2 周以内的暂时超限，但超限状态必须在 2 周以内消除。

风险管理部门在发生暂时性地超出业务主管部门被授权的 VaR · VaI 权限额度时，迅速向行长报告以及通知业务主管部门部长。此外，将相关内容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业务主管部门在与风险管理部门商议应对方针后，如确实需要对授权额进行增额，则需按照上述中已有风险量接近授权额度情况时的相同流程进行增额手续。

2023 年，本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总体风险价值 VaR 未发生超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银行账户	22.27	26.42	36.07	21.19
交易账户	2.97	1.88	4.01	0.67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 (i)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所有持仓均可以在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或许未能充分反映当市场流通程度极低时，可能无法在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持仓，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ii) 根据定义，当采用 99%或 95%单尾置信区间时，即表示不会考虑在此置信区间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
- (iii)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58. 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i)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ii) 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iii)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月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自 2013 年度起，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本行的资本由企划部监管，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8. 资本管理 - 续

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305.55
盈余公积	148,681.77
一般风险准备	226,027.16
未分配利润	1,081,666.25
核心一级资本	2,467,680.7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的净额	46,65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21,028.4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一级资本净额	2,421,028.42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5,916.29
二级资本	65,916.29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总资本净额	2,486,944.7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598,951.3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35,758.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35,545.65
风险资产总额	9,870,255.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53%
资本充足率	25.2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8. 资本管理 - 续

本行依据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 1 号令)计算杠杆率。下表列示的是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监管口径计算的杠杆率数据。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一级资本净额	2,421,028.4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4,027,000.24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447,580.79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718,523.52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06,493.86
杠杆率	14.08%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行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根据法律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法令估值，并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和估值参数来源，来制定盯市或盯模、参数的可观察性和可靠性标准。

(2) 公允价值估值参数的选择：

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可观察的参数，少使用不可观察参数，并遵循先场内后场外、先当前后历史、先相同后相似的原则。

(3) 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选择：

对于能够直接从市场中获得，代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盯市法进行估值。

对于无法使用盯市法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模型法、询价法或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复杂的、流动性较差的金融工具，尝试建立多元化的估值模型和交叉核对机制。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3) 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选择：- 续

本行公允价值计算方式包括：①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或上海清算所给出的理论价、或②使用指定的信息供应商(例如路透、彭博等)或相应外包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计算、或③通过估值技术(如现金流贴现模型、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等。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等，因此未包括于下表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第 1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2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3 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48,392,452.91	-	2,848,392,452.91
其他债权投资	-	40,191,977,178.95	-	40,191,977,178.95
衍生金融资产	-	4,041,848,232.61	-	4,041,848,232.61
合计	-	47,082,217,864.47	-	47,082,217,864.4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4,119,284,617.81	-	4,119,284,617.81
合计	-	4,119,284,617.81	-	4,119,284,617.8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3) 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选择：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第 1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2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3 层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8,590,629.89	-	758,590,629.89
其他债权投资	-	38,591,774,122.78	-	38,591,774,122.78
衍生金融资产	-	3,341,926,640.24	-	3,341,926,640.24
合计	-	42,692,291,392.91	-	42,692,291,392.9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430,555,566.88	-	3,430,555,566.88
合计	-	3,430,555,566.88	-	3,430,555,566.88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行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 1 层次和第 2 层次之间的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8,392,452.91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中债估值
其他债权投资	40,191,977,178.95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中债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	4,041,848,232.61	现金流量折现法	SHIBOR/LIBOR/SOFR
衍生金融负债	4,119,284,617.81		远期汇率
			无风险折现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590,629.89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中债估值
其他债权投资	38,591,774,122.78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中债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	3,341,926,640.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SHIBOR/LIBOR/SOFR
衍生金融负债	3,430,555,566.88		远期汇率
			无风险折现率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3) 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选择： - 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以下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第 1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2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3 层次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497,630,341.78	-	1,497,886,000.00	-
				合计 人民币元
				1,497,886,000.00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第 1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2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3 层次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991,377,115.54	-	1,991,559,200.00	-
				合计 人民币元
				1,991,559,200.00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付债券	1,497,886,000.00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中债估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付债券	1,991,559,200.00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中债估值

60.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61.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之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财务概要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82	153.28	22.54
存放同业款项	98.00	51.05	46.95
拆出资金	254.90	294.84	(3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85	115.74	(4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6.38	474.88	(48.50)
衍生金融资产	40.42	33.42	7.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8	7.59	20.89
其他债权投资	401.92	385.92	16.00
资产总计：	1,519.64	1,533.94	(1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7.17	13.97	13.20
拆入资金	1.77	4.51	(2.74)
衍生金融负债	41.19	34.31	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75	(4.75)
吸收存款	1,174.73	1,211.34	(36.61)
负债总计：	1,272.87	1,299.01	(26.14)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77	234.92	11.85

利润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36.94	34.33	2.61
营业支出	(17.55)	(18.11)	0.56
利润总额	19.38	16.19	3.19
净利润	14.38	12.04	2.34

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25.20%	23.64%

杠杆率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14.08%
一级资本净额	242.10 亿元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719.9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资产总额达到 1,519.64 亿元，较上年减少了 14.30 亿元。负债总额达到 1,272.87 亿元，较上年减少了 26.14 亿元。所有者权益达到了 246.77 亿元，当年实现综合收益 15.46 亿元。

本年度我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36.94 亿元，营业支出为 17.55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为 19.38 亿元，税后净利润为 14.38 亿元。

（二）基本情况

我行是由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根据我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我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我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14 家分行(北京、天津、大连、上海、无锡、深圳、广州、成都、青岛、武汉、沈阳、苏州、福州、杭州)及 3 家支行(广州南沙、上海自贸区、苏州常熟)，共计 17 家营业网点。

（三）利润实现及分配情况

本年度我行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438,443,510.62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行按 2022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20,351,157.39 元。另外，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120 号），我行于本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0 元。